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上)谢来发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 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1〕5号 1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九江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1〕6号 2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 规则的通知 九府发〔2021〕7号 3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九府字〔2021〕27号 3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王新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1〕28号 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周玛琳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29号 39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市采砂管理工作 先进个人的通报 九府字〔2021〕32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颜小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33号 40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18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赣)内资 0221003

编辑委员会

主任：鲍成庚

委员：汪琳 毛吉祥
齐军 张友平
鄢俊彬 江康饶
梅慧菊 时德喜
袁扬勇 周洁
吕兆奎 梁晓峰
苏友宏 王静
蒋丰文 骆凯波
邓剑 李红卫
陈庐春

总编：梁巨光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管主办：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9号 4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6号 4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8号 4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37号 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与三峡水利电力集团合作项目推进工作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0号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全市河湖长制及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1〕41号 5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批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3号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4号 65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九江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九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6号 69
	政 策 解 读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20日在九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 九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谢来发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 及“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抗洪救灾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年GDP增长3.8%，财政总收入增长0.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0.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1%，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9%、8.1%，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增幅继续保持全省前列。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夺取疫情防控和防汛抗洪双胜利。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及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全力做好防控救治工作，116例确诊病例在50天内全部清零，实现了“无死亡病例、无医务人员感染病例、无境外输入性确诊病例”目标，守住了江西“北大门”。130名援鄂医护人员最美逆行，火速驰援武汉、随州，为打赢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贡献了九江力量。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守牢了全市不发生本地新增病例、市内不发生扩散病例两条底线。面对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及时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2万余名人民子弟兵千里驰援，全市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紧急安全转移群众20余万人，实行171座单退圩堤分洪，有力保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实现了“不死一人、不垮一坝”目标。

(二)坚定不移推动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抓好粮食生产和生猪稳产保供,粮食种植面积425万亩,总产量29.4亿斤;生猪存栏112.1万头,同比增长86.3%。蔓谷田园综合体、鄱阳湖口田园综合体、鄱湖晨晖现代农业数字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一乡一园”覆盖率达70%。新增“两品一标”农产品61个。鄱阳湖小龙虾入选全国50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彭泽县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瑞昌市获评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市。深入实施“链长制”,全力打造“十大重点产业”,新增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过千亿元,千亿产业达到5个。实施“浔商回归”工程,全年引进省外2000万元以上项目546个,实际进资1133.6亿元。大力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集中开工重大项目399个。实施“5020”项目攻坚行动,新签约“5020”项目23个、新开工16个。IPRO智能手机、五星纸业二期、万年青高新产业园、科泰模具、天启新材料等项目竣工投产,德福科技、海云智能制造、英科医疗、一德粮油、诺贝尔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按照主导产业需求新建标准厂房300万平方米。濂溪产业园、九江石化产业园正式设立。庐山西海晋升国家5A级旅游景区,修水县黄庭坚故里、德安县博阳河、永修县鄱阳湖吴城候鸟小镇获批4A级旅游景区。武宁县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庐山市获评中国夏季休闲百佳县市。修水县双井村、武宁县长水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成功举办,浔阳江号游轮投入运营。华中木业、新雪域获评4A级物流企业。深化政银企合作,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授信总规模2200亿元。晨光新材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共青城基金小镇蝉联“中国最具影响力基金小镇”。瑞昌市入选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

(三)多措并举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打好八大标志性战役,深入实施30个专项行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明显。PM_{2.5}浓度

均值38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7.4%,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空气优良天数比率87.2%,同比改善4.7%。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基本建成,二期项目启动建设。鄱阳湖蚌湖和八里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推进,蛟滩污水处理厂一期建成投运。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均为100%。长江干支流、赣江、修河、柘林湖等重点水体水质达到Ⅱ类及以上。鄱阳湖九江湖区水质均值达到Ⅲ类,为全湖区最优,水质优良率62.5%,同比改善50%。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扎实推进长江和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回收渔船1.2万条、渔网342万公斤,妥善安置渔民1.7万人。中心城区、修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运行,亚东水泥协同处置危废项目建设完成,城镇污泥、餐厨垃圾等处理设施加快建设。修复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118个。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任务完成率均达100%。武宁县入选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四)加大力度扩大对外开放。九江航运交易中心投运,红光国际港一期开港,理文码头二期建成,瑞昌、赤湖、矾山公用码头和濂溪区宏诚码头等项目加快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任务全面完成。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跨境电商“1210”“9610”模式正式开通运营,“9710”模式实现出口近4亿美元。九江综保区产业集聚势头明显,落户企业11家,开通“区港联动”业务,纳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实现内外贸一体化。首柜进口肉类通关到场,结束江西无直接进口肉类的历史。九江至上海航线“天天班”稳定运行。九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1.5亿吨,增长0.7%;集装箱吞吐量61万标箱,增长17.1%。长江九江段航道整治全面完成,安九客专路基工程全部完工,高铁庐山站站房、武通高速开工建设。实际利用外资增长7.6%,外贸出口增长27.9%,获评全省开放型经济综合先进设区市。

(五)坚持不懈提升城乡面貌。扎实推进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中心城区实施项目318个,完成投资184亿元。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改

造、赛城湖南岸绿道一期、芳兰大道、芳兰湖公园、科创中心等项目全面建成,庐山大道、长虹大道和滨江路建筑立面整治基本完成,沙河“一河两岸”提升改造、高铁枢纽、快速路系统一期等项目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新增城市小游园 11 个、公共停车位 4137 个,整治背街小巷 144 条。全市完成棚户区改造 11811 户,改造老旧小区 133 个,建成智能安防小区 1211 个。城市道路通行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有效施行。国家卫生城市一举创建成功,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通过国家评估审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明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基本实现,村庄整治、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明显,新建新农村点 4005 个,污水深度处理村庄总数超过 1000 个,农村改厕 7.8 万户,村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武宁县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各县(市、区)城镇建设功能不断完善,特色更加彰显。

(六)锲而不舍推进改革创新。全市 48 项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事项扎实推进,“三个一”典型推广应用机制建立运行。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五大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基本完成。庐山“市局合一”正式运行。市属五大集团实现兼并重组,市融资担保公司启动运营。“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市行政审批局挂牌成立,市本级行政服务中心完成搬迁。“赣服通”3.0 版市县分厅同步上线。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为企业减负超过 120 亿元。“营商环境优化年”活动深入实施,荣获全国亲清环境创新奖和 2019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企业评”第一名。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实施,林长制、“净矿”出让制、“多员合一”生态管护员制等经验在全国推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获评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湖口县入选国家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德安县获评全国深化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样板县、获批全国第一批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数字经济三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鄱阳

湖生态科技城获批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基地。成功举办中国青年企业家发展峰会、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私募基金创新论坛等活动。新增潜在独角兽和种子独角兽企业 2 家、瞪羚企业和潜在瞪羚企业 5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23 家,总数达到 710 家。

(七)千方百计保障和改善民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26.1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347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修水、都昌 2 个贫困县脱贫摘帽。财政民生支出 518.3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 79.4%。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5.2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6.4 万人。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445 户。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3.4%,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8.6%,义务教育大班额降至 2%,普通高中超大班额基本消除,“一县一所”达标中职学校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九江理工职业学院获批设立。城乡低保月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 705 元和 470 元、城乡特困人员月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 915 元和 615 元。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平均下降 52%,都昌县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管理服务先进县。新改扩建福利院、敬老院 85 个,新增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241 家、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594 处。新增国家级非遗项目 5 个、国家一级博物馆 2 家、国家工业遗产 2 处。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市运会和第八届老年人健身运动会,如期完成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任务。公共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救形势总体平稳。第七次人口普查顺利开展。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被授予“时代楷模”称号。荣膺双拥模范城全国“六连冠”、全省“八连冠”。成品油市场集中专项整治成效显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共打掉黑恶团伙 137 个,刑事案件立案数连年下降,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八)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政府各项工作。健全完善集中破解制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问题长效机制,前三轮梳

理的 27 个问题全部办结。整合“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累计受理各类诉求 9.8 万次,办结率 94.9%。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省、市人大代表建议 177 件、政协提案 229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288 件,办结率 97.6%,纠错率 48%。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 100%;审查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44 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4 件、提交法规议案 2 件。坚持过“紧日子”,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机制,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整治政府系统“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全省“五型”政府建设现场推进会在九江召开,共青城市入选全国地方政府效率“百高县”。

与此同时,统计、审计、气象、水文、海事、供销、盐业、通讯、邮政、无线电管理、国安、保密、编制、地方志、信访、对台、外事侨务、采砂管理、民族宗教、驻外联络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军民融合、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龄、志愿者、红十字和慈善等事业进一步发展。

各位代表,经过 2020 年奋力冲刺和五年来不懈努力,市“十三五”规划目标总体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一是经济实力大幅增强。主要经济指标总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跻身全国百强城市。生产总值由“十二五”末的 2105.4 亿元增加到 3240.5 亿元,年均增长 7.8%;财政总收入由 385.6 亿元增加到 545.3 亿元,年均增长 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 727.1 亿元增加到 1196.1 亿元,年均增长 10.5%。二是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由 7:52:41 调整为 7.1:47.3:45.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7%。新增国家级创新平台和载体 17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18 家。共青城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成功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新增纳税过亿元企业 14 家、上市企业 2 家。

三是门户形象日益彰显。中心城区从“老两湖”时代迈进“新两湖”时代,建成区面积由 105 平方公里扩大到 150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提高 7.7 个百分点,达到 58.3%。武九客专、九景衢铁路、修平高速、都九高速、昌九高速“四改八”建成通车。四是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市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撤九江县设柴桑区,撤星子县设庐山市,庐山区改名濂溪区,庐山、庐山西海管理体制基本完成。九江港扩大开放瑞昌港区和彭泽港区,集装箱吞吐量实现翻番。九江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五是生态环境显著改善。获批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首批创建城市,长江“最美岸线”基本建成。大力推进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中心城区全面消除劣 V 类水。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城市实现县域全覆盖。庐山西海、修水县入选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量较“十二五”末下降 28.4%。六是民生福祉明显增进。如期完成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区域性整体贫困和群众绝对贫困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提高到 40337 元、17051 元,均提前实现比 2010 年翻番目标。

奋斗充满艰辛,汗水铸就辉煌。我们深深感受到,所有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驻浔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向中央和省驻浔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九江建设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五年来的历程昭示我们,做好九江工作:必须把忠诚作为第一品德,深怀忠诚之心,践行忠诚之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

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把为民作为第一使命，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财力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尽最大努力让老百姓生活安好、身体安康、事业安顺；必须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毫不动摇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全面贯彻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保持定力、鼓足干劲，持续开创各项事业新局面；必须把落实作为第一追求，始终牢记“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注重“以落不落实检验作风、以落没落实评判成效”，让“敢字为先、干字当头、狠抓落实”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特质；必须把清廉作为第一操守，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牢把稳用权的“方向盘”，紧紧系好廉洁的“安全带”，以清风正气凝聚起合力奋进的磅礴力量！

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经济总量仍然不大，产业能级亟待提高；有些传统优势悄然弱化，重塑区域竞争优势刻不容缓；要素制约日益突出，一些瓶颈问题需要加快突破；县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能还不强；民生改善还有不少短板；各领域风险不同程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会为的情况在一些干部身上时有体现。我们将直面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的主要考虑

今后五年是九江与全国全省同步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关于制定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政府编制了《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交大会审查。

（一）关于“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时代背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审时度势作出了“当前中国处于近代以

来最好的发展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重大战略判断。这将是一场全方位的深度调整，必将加速资源要素重组、产业布局重构、经济版图重塑，机遇和挑战都前所未有。在这个大背景下，新格局是谋划九江发展的时代“坐标系”，不入局就会出局；“十四五”是推动九江发展的历史“窗口期”，错过就是过错。我们必须围绕打造“江西江海直达开放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的定位，从强化基础设施、参与产业分工、推动城市建设、突破要素制约等方面，找准发力点，下好先手棋，把握主动权。《纲要（草案）》充分考虑了这些背景因素。

（二）关于“十四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一是把握基本遵循。就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地位，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总方针、总纲领、总遵循。二是体现时代要求。就是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九江打造成为江西融入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三是结合九江实际。就是聚焦九江目前欠发达的基本市情、发展不足的最大矛盾、相对落后的最大现实，深入落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和省委“二十四字”工作思路，使九江与全国全省同步推进现代化建设。

（三）关于“十四五”时期发展的主要目标。《纲要（草案）》规划了一系列定量目标和定性目标，强调着力推动“经济发展量质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形成示范、城乡融合协调发展、文明新风日益浓厚、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治理效能明显提升”。主要考虑：一是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效。这些目标对于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的重要要求，对于落实刘奇书记对九江“五个奋勇争先”的具体要求，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江西篇章的“九江画卷”，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二是确保九江“十四五”时期打牢基础。九江要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

化,“十四五”时期是关键阶段,开局就是决战,起跑就要冲刺,必须努力实现这些目标,为后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三是确保通过努力能够如期实现。这些目标审慎考量了九江的发展基础、比较优势、前进态势、潜力空间,充分体现了“跳起来摘桃子”的奋斗姿态,只要全市人民撸起袖子、加油拼搏,是完全可以实现的。

(四)关于“十四五”时期发展的重点任务。《纲要(草案)》提出了12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和1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体现市委《建议》。聚焦“十个迈出新步伐”,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任务、工作重点、路径举措、行动方案,是对市委《建议》的深化、细化、实化。二是支撑目标实现。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提出的一系列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力求目标“可望可及”、规划“可评可考”。三是顺应各方期待。顺应上级期望、外界希望和群众渴望,对各方面普遍关心的重塑九江优势、争得应有地位等问题,围绕九江区位、开放、工业、旅游、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和地位,《纲要(草案)》着重从创新体系、产业体系、基建体系、城镇体系、市场体系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举措。

推进九江“十四五”时期发展,必须遵循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等五大原则,在实际工作中着力把握好三点。一是准确研判大局大势。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始终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顺应时代大势,前瞻发展趋势,抢抓历史机遇,在服务全局中谋求新优势、再上新台阶。二是科学谋划方法路径。紧紧咬定未来五年目标任务,厘清优劣势、找准突破口,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强化政策协同、凝聚各方力量,确保任务分年度推进、目标按计划完成。三是奋力争得应有地位。把“作示范、勇争先”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争创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在全省、长江流域乃至全国争得九江应有的地位。

各位代表,《纲要(草案)》经大会审查通过后,

将成为九江“十四五”发展的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全市人民要团结一心、锐意进取,奋力把规划图变成实景图!

三、2021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起步之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建设江西江海直达开放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推进“项目大会战”,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5%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8%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5%、9%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节能减排降碳完成省下达任务。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工业强市战略地位,促进制造业量质齐升。聚焦“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做大产业规模。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加快

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加快推进芳烃产业链、心连心二期、瑞易德、正邦制剂等项目建设,石油化工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加快推进美宝利医疗、亿阳纺织、圣山伞面布、羽绒电商创业园三期等项目建设,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050 亿元;加快推进星火有机硅单体及下游系列产品、中建材碲化镉、九宏新材料、天赐高新材料等项目建设,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200 亿元;加快推进德福科技电解铜箔、生益科技二期、昕诺飞·凯耀照明产业园等项目建设,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800 亿元;加快推进华林特钢模具钢产业园、精工钢构、武山铜矿三期等项目建设,钢铁有色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900 亿元;加快推进福川云轨、中车智能交通、新松机器人等项目建设,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

提升企业能级。开展企业“培优培强”行动,重点支持蓝星星火、五星纸业、神华国华、中粮粮油、诺贝尔陶瓷等企业做大做强。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行动,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户。开展“纾困惠企”行动,建立政策直通车、政策兑现等工作机制,推动减税降费、纾困惠企各项政策直惠企业。精准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审批、融资、市场、人才等难题,做到“企业有需求、服务到身边”。

夯实园区平台。深入推进集群式项目“满园扩园”行动,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扩大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试点,力争 5 个园区营业收入过 500 亿元。深入实施“节地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工业“标准地”工作,清理盘活闲置土地、厂房和“僵尸企业”,新建工业标准厂房 355 万平方米。支持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共青城国家高新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大力推进共青城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改革。积极推动湖口、修水等园区调区扩区。

(二)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赋能九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持用改革的办法、开放的视野和创新的举措,破解发展难题,拓宽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

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扎实推进各项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工作,树立更多九江改革品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健全完善“一站式”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全面实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和营商环境评价,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着力提升市属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服务全市发展和防范风险的能力。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加快破解“看病难”“看病贵”“人才少”等问题。全面完成事业单位改革。

以更大力度扩大开放。主动对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积极参与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大南昌都市圈、赣鄂皖长江两岸合作发展试验区建设。围绕打造区域航运中心,加快红光国际港二期、上港二期、红光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建设,确保城西砂石集散中心、城西港铁路专用线建成投用。加快安九客专和武通高速建设,推动昌九客专和武阳高速开工,启动长(沙)九(江)池(州)高铁前期工作。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实现跨境电商出口 40 亿元。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发挥“不交税、少交税、缓缴税、快退税”的政策优势,大力发展进出口业务,实现进出口 7 亿美元。做大做强指定监管场地,实现进口粮食 20 万吨、进口肉类 1 万吨,口岸外贸吞吐量增长 5%。大力开展“三请三回”活动,实施“浔商回归”工程,力争引进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550 个,实际进资 1215 亿元,确保每个县(市、区)引进落户“5020”项目 2 个以上。

以更大力度推动创新。依托“一南一北”“一东一西”“一县一园”,加快区域创新资源整合,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力。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瞄准重点优势产业开展技术攻关,以技术突破引领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推进华为(江西)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中心、网易研究院联合创新中心、中科院无人机迅捷组网平台、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蓝湾数字小镇等项目建设。大力推动 120 米大口径射电望远镜项目、与中科院合作共建庐山

植物园项目落地。大力实施以企业为主体的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力争 R&D 增幅保持全省前列、占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企业总数接近 1000 家,独角兽和瞪羚企业突破 20 家。加大引才育才力度,实施更具活力的人才政策,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急需紧缺专项人才,进一步提高本土高校毕业生留浔比例。

(三)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行动,让城市魅力精美呈现。围绕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进一流”目标,中心城区实施城建项目 102 个,完成年度投资 201 亿元,城镇化率达到 59.6%。

精心规划。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开放协调、集约高效、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推进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加快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改革。强化规划约束机制,加强对“城市五线”管控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精致建设。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工建设荷花垄入口西北侧防护绿地、荷花垄转盘渠化交通改造及长虹立交桥亮化美化等项目,提升城市进出口通道形象;加快推进庐山大道、浔南大道、滨江东路等道路“白改黑”,加快九江洋街、动力机厂历史街区改造,完成青年路、前进东路、十里大道等道路建筑立面整治。建成前进东路互通和陆家垄路互通,实施滨江路、十里大道等道路内涝积水点改造,打通学院路延伸线、永新路延伸线等“断头路”。中心城区改造老旧小区 27 个、背街小巷 157 条。统筹推进城市增量扩张,高标准推进高铁新区、赛城湖新城、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建设,突出规划引领、项目带动、产业支撑,加快布局落户一批引爆型、地标型项目;加快建设高铁新区高铁站房、广场、枢纽和快速路系统、赛城湖新城变电站和两纵一横路网、鄱阳湖生态科技城 5G 智慧基础配套设施二期等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

国际网球中心、游泳中心和体育中心升级改造、庐山新城、赛湖村安置小区、新城安置小区一期等一批功能配套项目。

精细管理。推行网格化治理,加强市场化运作,突出社会化参与,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深入开展市容顽疾专项治理。传承城市文脉,巩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成果,加强文物古迹保护、研究、利用。继续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全面施行物业管理条例,推动出台水利管理管理条例、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系统,完成省下达的城市居民垃圾分类覆盖率、回收利用率年度指标。

(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放大绿色生态优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篇章。

持续打好三大保卫战。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系统思维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完善“人防+技防+大数据”防控体系,加强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重点污染源管控,推动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完成两河流域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沙河“一河两岸”提升改造、芳兰湖水环境治理二期等项目建设,强化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深入开展水污染溯源分析,狠抓长江和鄱阳湖排口整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确保“一湖清水入江、一江清水东流”。打好净土保卫战,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理,严格管控土壤污染源头风险。建成运行都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深入实施三大生态工程。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全面落实长江和鄱阳湖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加快推进长江鄱阳湖水生物保护基地建设,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推进生物多

样性恢复。深入实施国土绿化工程,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修复治理废弃矿山 2000 亩。建立长效管控、常态管护机制,让长江“最美岸线”既能美得起来,也能美得下去。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深入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完成低产低效林改造 18.4 万亩、森林抚育 63 万亩;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庐山保卫战”。

加快拓展“两山”转换通道。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绿色产业,统筹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标准等领域探索实践,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5 家、绿色园区 1 家。加快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模式,大力支持“生态产品储蓄银行”试点工作。加大生态资源的价值开发,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让“美丽生态”产出更多“美丽经济”。

(五)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旅游、金融、物流提档升级。以专业化、精细化、品质化为导向,集中力量突破薄弱环节,加快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

做旺全域旅游。强化重点景区建设,加快庐山旅游上市步伐,推动庐山“山上做明珠、山下串珍珠”,全面打响“庐山天下悠”品牌。推动庐山西海向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迈进。加快推进石钟山 5A 级景区创建,支持富华山创建 5A 级景区、庐山市和武宁县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修水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新增 4A 级景区 3 家以上,实现 4A 级景区县域全覆盖。推进旅游项目建设,建成吴城候鸟小镇二期、庐山西海·嘉华国际娱乐度假区、夏畈原乡文化艺术小镇等项目,加快浔阳江景区、华夏阳光微电影小镇、浔阳故事·渔乐方舟、柘林老镇美食文创园等项目建设。举办奔跑中国·庐山国际马拉松等赛事活动,支持永修承办鄱阳湖国际观鸟周。加快“智慧旅游”建设,全面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创新旅游营销宣传,旅游接待总人次和总收入均增长 12%。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供应

链金融、科技金融等业态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的中长期融资。深化政银企合作,促进与各银行战略合作协议落地实施。健全和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机制,健全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支持共青城基金小镇健康发展,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服务本地产业。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新增上市企业 2 家以上,扩大直接融资比例。力争城发集团获 3A 主体信用评级。加强金融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活动。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对标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加快推动“货聚九江、赣货浔出”,打造“大进大出”“快进快出”“优进优出”的物流枢纽中心。坚持以“直航”促“三同”,稳定运行“天天班”,积极对接中欧班列,提高货物运输效率和货物集聚能力,完成货物吞吐量 1.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80 万标箱。推动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和模式创新,大力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共享物流、应急物流,支持区域航运中心柴桑区产业链基地、冷链物流骨干网赣湘鄂(修水)集配中心、共青城通航小镇建设。大力推动中心城区夜经济发展,努力实现产业规模化、品味高端化、效用最大化。加快规划建设一批综合、专业物流园区,推进联盛(瑞昌)智慧物流仓储园区、网营物联智能供应链体系九江运营枢纽等项目建设,构建城乡高效配送网络体系。加快引进培育一批商贸物流企业,新增 A 级以上物流企业 10 家。

(六)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全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农业资源优先保障粮食生产,完成高标准农田 37.1 万亩,粮食年产量稳定在 30 亿斤左右。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大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强猪肉等重要农产品有效安全供给,加快推

进正大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做大做强“两茶一水”特色产业,新增茶叶种植面积2万亩、油茶种植面积4万亩、名优特水产养殖面积10万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新增有机、绿色农产品20个,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创建产业化联合体20个。强化示范引领,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水平,实现“一乡一园”全覆盖。支持彭泽承办第四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县城综合服务能力、乡镇服务农民区域中心、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科学编制乡村规划,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新增新农村点800个左右。实施村庄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完善乡村水、电、路、气、通信、广播电视、物流等基础设施,新改建农村公路500公里。加强灌区、泵站建设,完善农村水利体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圩堤、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防洪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水平。加大农民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增强农民增收致富本领。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成果,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成员能力。深化农商互联和产销对接,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七)在更高起点上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健全社会保障。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5.5万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持续开展全民参保计划扩面专项行动,完善参保扩面长效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发展社会事业。加快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0%。加强中心城区教育资源配置,建成赛城湖学校、兴城学校,启动八里湖学校、德化学校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加快共青城职教园、九江职业大学西校区、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九江市卫生学校升格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升格职业教育本科院校,启动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江西水利职业学院、九江技师学院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高等教育发展质量,全力推进九江学院校区资源整合和内涵式发展,加快共青科教城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步伐。加快推进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全面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分级诊疗机制,加快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筹办、备战第十六届省运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增加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持续深化双拥工作,积极创建全国尊崇式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加快九江军供站新站建设。启动九江市科技馆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完成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工作。

维护社会稳定。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市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九江。大力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不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快市应急指挥平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保障“舌尖

上的安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快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与此同时，充分发挥统计、审计、市监、供销、国安、人民防空、盐业、邮政、海事、气象、水文、采砂管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涉台事务、驻外联络、档案、地方志、保密、机构编制、无线电管理、妇女儿童、老龄、志愿者、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工作在经济发展和建设中的促进作用。

(八)纵深推进“五型”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紧贴新任务新要求，深化“五型”政府建设，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理性务实、勇于担当、团结奋斗、法纪维纲”的新时代人民满意政府。

对党绝对忠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听从习近平总书记号令和党中央指挥，把政治建设贯彻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落地落实，引导广大干部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

恪守为民情怀。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践行服务人民的铮铮誓言，做务实为民的“好公仆”，当俯首躬耕的“孺子牛”，让政府所有工作始于群众需要、止于群众满意。围绕群众关心的教育、就业、收入、社保、医疗、养老、居住、环境等需求，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化作看得见、摸得着的现实，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满意指数”。

强化担当实干。从规划图到实景图，喊不来等不来，必须务实担当干出来。牢固树立“等不得、坐不住、拖不起”的紧迫意识，全面提升“敢担当、能担当、善担当”的能力水平，坚决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不良作风，把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月、到旬、到周，把工作责任明确落实到县区、到单位、到人头，确保人人有任务书、事事有时间表、步步有路线图，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走在前列。

推进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政府议事规则，确保决策科学、程序规范。“人无信不立、家无信不和、业无信不兴”。政府必须以诚信树公信、立威信，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事”现象。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探索更多群众参与政府工作的有效途径，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保持廉洁本色。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压实“一岗双责”，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整治“怕、慢、假、庸、散”作风顽疾，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勤俭节约办事业，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紧盯资源开发、工程建设、国资监管等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全面扎紧制度笼子。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做到有交集而无交换、有交往而无交易，干干净净把事干好，实实在在把事干成，清清白白把事干出彩。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九江、谱写新时代九江改革发展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提质创优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1〕5号 2021年4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

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整
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意见》(赣府
发〔2020〕16号)精神,全面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
提质创优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
论述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江西省职业教
育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发〔2019〕21号);坚持职业
教育是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
位,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
展中

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服
务发展,促进就业为导向,通过提质创优,构建
与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
系,为九江全面开创打造区域率先发展高地新
局面提供有力的人才资源支撑。

二、总体目标

——职业教育类型教育初步形成。中等职业
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
体系初步完备,职业教育体制机制调整合理。

——职业教育布局全面优化。中等职业教育
基础地位进一步加强,一县一所达标学校建设全

面完成,学校布局更加优化,全市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相应设置标准。高等教育领先高地建设成效明显,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及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办学层次、办学水平全面提升。

——师资队伍建设和全面加强。国家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配备标准全面落实,“双渠道”教师招聘办法全面实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更加完善。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和高水平实训基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校企合作内容和形式不断创新,更加适应区域产业发展要求,校企协同育人水平显著提升。

——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大幅提高。思政教育全面加强,立德树人理念深深扎根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国家标准全面落实并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发挥出基础性作用。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全面推行,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更加适应产业发展要求。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取得积极成效。全市职业院校普遍建立有效办学质量保障制度。

——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对接产业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形成,专业人才培养更加适应九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求。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法定责任全面落实,技术技能人才培训满足九江企业用工需求。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应用技术研发机制进一步完善。

——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职业教育发展政策全面落实,经费投入保障更加有力;职业院校教师地位、待遇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氛围更加浓厚。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实现职普办学规模大体相当。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办学规模大体相当要求,统筹安排全市高中阶段招生计划,严格依托全省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实施高中阶段招生工作,各县(市、区)高中阶段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5:5。

2. 夯实中等职业学校基础地位。继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到 2022 年,全市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相应设置标准。加强县级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设有普通高中但尚未同步建有达标中等职业学校的湖口县、德安县、共青城市、柴桑区完成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江西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与濂溪区中职教育合作共建体制机制,落实濂溪区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都昌县北炎农业职业高级中学完成非职业教育部分的剥离,实现中等职业学校独立办学。

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学位数,按照总容量达到高中阶段学校学位总数的 50%以上,完成对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改扩建,增加职业教育学位数 4 万个。加快九江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支持江西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修水县中等专业学校建成 A 档优质学校,打造九江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领龙头,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建成 B 档学校。鼓励尚未达标的民办中职学校引入社会资本,按照达标学校设置要求,加快自有校园建设。

3. 打造高等职业教育领先高地。做强做优高等职业教育,提升培养服务九江区域发展所需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的能力。支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江西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专业群、江西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和支持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提升办学层次;支持九江职业大学江西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和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支持九江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技师学院。发挥高水平职业院校示范带动作用,构建九江区域内高等职业院校交流互动、发展经验共享机制,实现九江区域高等职业教育整体高质量发展。

4. 完善高职招生机制和高层次应用人才培养体系。落实“文化素质+职业技能”高职招生考试制度和单独招生办法,增加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招生计划,到2022年,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达到35%以上,中高职衔接培养比例达到15%。九江区域高职院校要重点加强与本地中职学校对接,提高面向本地中职学校招生比例。根据面向社会人员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积极招收退伍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等群体接受高等职业教育。

5. 发挥职业教育资源培训优势作用。充分发挥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学习中心作用,建成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面向当地各类学习群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主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培训、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社区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2022年度培训规模达到15万人。建立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实施主体,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方式,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政府补贴性的职业培训项目。

(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6.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建立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九江技术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发布平台。支持九江有实力的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对通过江西省产教融合型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30%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建立健全九江市接收学生实习实训

成本补偿机制,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7.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鼓励职业院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尽快出台校企合作负面清单。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个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责任,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8. 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积极推进“引企入校”工作的落地落实,职业院校要抓住九江产业升级发展新机遇,主动参与供需对接和流程再造,不断完善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借鉴“二元制”等模式,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生产基地,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联合开展招工招生、专业建设、实习实训、质量评价、科研攻关等工作。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符合职教特点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趋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9. 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抓住部、省扶持建设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机遇,集合政府、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需求,统筹多种资源,打造若干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

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和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学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10.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政策,落实国家中等职业学校生师比不低于20:1的配备标准。实行动态核编,落实公办职业学校不低于20%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财政根据核定的教师岗位计划控制数予以经费统筹保障政策。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落实“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2021年起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专业课教师。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做好整建制职称过渡工作。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地位,执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同等待遇的政策。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1+X证书、技能竞赛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与学校学杂费收入一样,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院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所需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院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

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允许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支持职业院校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创建若干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一批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三)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1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全面实施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育人方针。配备数量更足、素质更优、形象更好、能力更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大力加强职业院校思政教育,组织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培育工匠精神,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逐步实现“学历教育证书、1+X证书、德体美劳素质融合证书”三证毕业的培养格局,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有关精神,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职业学校二年级学生在当年6月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劳动教育,结合专业人才培养,依托实习实训,参与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增强职业认同感、荣誉感和劳动自豪感,培育学生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爱岗敬业的劳动态度。加强社会实践环节教育,将每年的寒暑假作为学生社会实践时间。

12. 落实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全面落实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发挥标准在

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强化服务导向,对接九江产业需求,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鼓励职业院校对接企业生产过程,按照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校级人才培养方案周期性审核制度。调整课程结构,保证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鼓励职业院校根据国家教学标准建设具有本校特色的课程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院校可根据专业教学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学生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落实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鼓励师生应用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学习空间进行教学。深化专业课程改革,落实教材选用要求。

13. 推行 1+X 证书制度试点。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全面推行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院校要按照突出技能、服务就业的原则,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14. 推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

15.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

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16.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保障制度。持续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健全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按照“需求导向、自主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要求,持续提升办学质量。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

(四)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17.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探索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社会力量与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学校和二级学院,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共同开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急需专业、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专业。建立公开透明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负面清单制度,健全退出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

18. 推进职教集团化办学。支持我市重点行业组织、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国家级示范性或省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动我市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牵头组建市级教育集团(联盟),注册为社团法人,推进实体化运作,搭建起技

术创新、员工培训、教师交流、信息共享等合作平台，在职教集团内职业院校间积极实施中高职衔接招生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职教集团化办学，带动大量中小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推广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

(五)健全改革发展保障机制。

19.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建立不唯学历和资历，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用人单位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完善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优惠补贴政策，鼓励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

20.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格落实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政策，逐步提高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从2021年起设立市本级1200万元/年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中等职业学校特色专业群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工作室建设、职业教育类重大活动和竞赛奖励，推进社区教育和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职业教育支出。各县(市、区)设立每年不少于200万元县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继续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12000元财政拨款政策。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

21.保障职业教育建设和用地需求。在市本级和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布局各类

职业教育基地和示范园，保障职业教育设施合理用地需求。用地计划安排应优先保障职业教育设施用地需求。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职业教育扩容项目建设问题由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工作领导小组按特事特办的原则协调解决。

22.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院校更多自主权。院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院校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调整下放市属职业院校中层科级职务任免备案权限，进一步落实和扩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有关权限下放后，各院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自主组织实施中层科级职务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四、组织实施

23.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带动学校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24.建立专项工作推进机制。建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驻市及市属高职院校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职能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格局。组建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驻市及市属高职院校负责同志、部分中职学校负责

同志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完善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成立九江市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中心。

25.制定职业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将推进职业教育纳入对各县(市、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

决策部署的督查内容。

26.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每年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校园开放课程”等活动,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

附件

工作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实现职普办学规模大体相当	各县(市、区)高中阶段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和在校生数与普通高中教育的比例不低于5: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2		夯实中等职业学校基础地位	继续推进中等职业学校达标建设,全市中职学校全部达到国家相应设置标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3			湖口县、德安县、共青城市、柴桑区完成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建设。	湖口县、德安县、共青城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2021年
4			进一步完善江西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与濂溪区中职教育合作共建体制机制,落实濂溪区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主体责任。	濂溪区人民政府	2021年
5			庐山市中等职业学校、都昌县北炎农业职业高级中学完成非职业教育部分的剥离,实现中等职业学校独立办学。	庐山市、都昌县人民政府	2022年
6			加快九江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	市卫健委	2022年
7			支持江西九江科技中等专业学校、修水县中等专业学校建成A档优质学校,打造九江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引领龙头,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建成B档学校。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8			鼓励尚未达标的民办中职学校引入社会资本,按照达标学校设置要求,加快自有校园建设。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有关学校	2022年
9			打造高等职业教育领先高地	支持九江职业技术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江西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和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市教育局
10		支持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群、江西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和支持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提升办学层次。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市教育局	2022年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1	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打造高等职业教育领先高地	支持九江职业大学江西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和升格为职业教育本科院校。	九江职业大学、市教育局	2022年
12			支持九江市高级技工学校建设技师学院。	市人社局	2022年
13	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完善高职招生机制和高层次应用人才培养体系	增加高职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招生计划，到2022年，高等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比例达到35%以上，中高职衔接培养比例达到15%。	九江区域高职院校	2022年
14		发挥职业教育资源培训优势作用	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建成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面向当地各类学习群体，以中等职业学校为主体，兼具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培训、义务教育学生职业启蒙、中小学生劳动教育、社区教育等综合功能的办学实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15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发挥职业教育资源培训优势作用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政府补贴性的职业培训项目。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九江区域职业院校	2022年
16		促进产教深度融合	建立政府相关部门、行业企业、职业教育机构等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	市教育局	2021年
17			完善九江技术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发布平台。	市人社局	2021年
18			建立健全九江市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成本补偿机制。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021年
19	强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推动校企深度合作	尽快出台校企合作负面清单。	市行政审批局、市国资委、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工商联	2021年
20			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技术研发中心、产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可按规定享受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2021年
21			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联合建设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联合开展招工招生、专业建设、实习实训、质量评价、科研攻关等工作。	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2022年
22			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和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符合职教特点的教学方法、教学模式。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趋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市教育局	2022年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3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建设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职业院校	2022年	
24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落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政策,落实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师生比不低于20:1的配备标准。实行动态核编,落实公办职业学校不低于20%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自主聘请兼职教师,财政根据核定的教师岗位计划控制数予以经费统筹保障政策。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021年	
25			完善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办法,落实“双渠道”教师招聘制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支持职业院校按规定聘用在技能大赛中获优异成绩的技术能手担任专业教师。	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021年	
26			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探索启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做好整建制职称过渡工作。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021年	
27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地位,执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同等待遇的政策。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021年	
28			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可提取60%用于劳动报酬,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在分配时重点向参与校企合作、1+X证书、技能竞赛等项目的人员倾斜。教师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费,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作为调控基数。对院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所需绩效工资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对院校承担的培训任务,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专业教师可按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021年	
29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	
30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配备数量更足、素质更优、形象更好、能力更强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市教育局	2022年
31			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有关精神,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职业学校二年级学生在当年6月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劳动教育。加强社会实践环节教育,将每年的寒暑假作为学生社会实践时间。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1年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32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落实职业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强化服务导向,对接我市产业需求,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
33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院校可根据专业教学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学生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
34		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	全面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
35		推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
36		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控能力。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市教育局	2022年
37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保障制度	持续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健全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022年
38	构建多元办学格局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	发挥企业办学主体作用,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积极探索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办学,鼓励社会力量与公办职业院校合作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学校和二级学院,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职业院校专业建设。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2022年
39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	建立公开透明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健全退出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	2022年
40		推进职教集团化办学	支持我市重点行业组织、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建设国家级示范性 or 省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动我市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立项单位牵头组建市级教育集团(联盟),注册为社团法人。	九江区域高职院校、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民政局	2022年
41	健全改革发展保障机制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市人社局	2022年
42			完善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创业优惠政策,鼓励毕业生在省内就业创业。	市人社局	2022年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量化指标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43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严格落实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政策,逐步提高教育附加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
44			市本级设立1200万元/年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县(市、区)设立每年不少于200万元县级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年
45			继续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12000元财政拨款政策。	市财政局	2021年
46	健全改革发展保障机制	保障职业教育用地需求	在市本级和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布局各类职业教育基地和示范园,保障职业教育设施合理用地需求。用地计划安排应优先保障职业教育设施用地需求。加大职业教育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支持力度,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47		落实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	院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机构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院校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48		制定职业教育专项督导制度	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调整下放市属职业院校中层科级职务任免备案权限,进一步落实和扩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有关权限下放后,各院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自主组织实施中层科级职务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年
49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将推进职业教育纳入市委对县委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督查内容,由市委督查室定期进行督查。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022年	
50			每年举办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校园开放课程”等活动,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充分理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2021年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九江市 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九府发〔2021〕6号 2021年4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九江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月19日经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迎接后疫情时代曙光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特殊而重大。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确定,2021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建设江西江海直达开放门户城市、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国际山水文化旅游城市,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着力深化改革开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目标任务,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聚焦十大重点产业,持续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加快“淘汰落后、提升传统、培育新兴”,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改革开放和创新驱动“双轮同转”,全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

体制机制问题,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提升城乡品质,全面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着力补齐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短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良性互动,走出一条具有九江特色的绿色发展新路子。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从保障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向共享质量民生跨越,不断提高

人民群众幸福感。把安全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九江。

各地各部门要勇于担当、锐意进取、真抓实干,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完成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0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极为不易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加之历史罕见汛情的严峻考验,全市各级各部门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经济实力进一步提升,“十三五”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实现,即将如期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40.5亿元,同比增长3.8%;财政总收入545.29亿元,增长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6.44亿元,增长0.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4.2%;实际利用外资25.24亿美元,增长7.6%;实现外贸出口总额372.51亿元,增长

27.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96.1亿元,同比增长3.1%;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0337元、17051元,增长5.9%、8.1%。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在夺取疫情防控和防汛抗洪双胜利的同时,全市重大项目进展顺利,武通高速、城西港铁路专用线、庐山高铁站房、英科医疗等项目开工建设;创新能力稳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超5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1.5%,科技型企业数量大幅增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搭建市级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荣获全国亲清环境创新奖,2019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综合排名和企业评价均列全省第一;开放平台日渐夯实,九江首柜进口肉类通关到场,结束了江西无直接进口肉类的历史;绿色发展示范效应成效显著,我市推进长江“共抓大保护”、禁捕退捕、最美岸线、候鸟保护、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得到韩正副总理的充分肯定;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

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 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左右；出口总额增长 6%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节能减排降碳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围绕完成计划目标提出的各项任务，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紧紧抓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着力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内生动力。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全力以赴扩投资。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围绕九江长远发展谋划推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围绕重塑工业重镇新辉煌谋划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谋划推动一批社会事业项目。全力打好工业、农业、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新基建、公共服务、城建设施等领域“项目大会战”，健全完善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提升项目服务和要素保障水平，推动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结构持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力争全年新引进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400 个、确保每个县(市、区)引进落户“50?20”项目 2 个以上。全市纳入重点调度重大项目超 1200 个，年度计划投资超 2300 亿元。启动长九池高铁、彭东高速、过江过湖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红光铁路专用线、中科软件产业园、鑫山水泥整体搬迁等项目；加快九江石化芳烃、德福电解铜箔、昌九客专、武通高速等项目；完成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英利太阳能光伏组件、两河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

多措并举促消费。狠抓消费升级三年行动，大

力开展“优品”“兴市”“强商”“旺客”“捷运”五大行动，力争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新增入统 120 户以上。大力发展夜经济，积极培育城市特色商业街区，持续开展老字号认定工作，推进“特色浔品两上三进”，擦亮特色“浔品”招牌。进一步推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全面培育养老服务市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教育、文体、养老等服务。深入挖掘新兴领域消费潜力，加快电子商务、实体零售协调发展，鼓励发展“宅经济”“她经济”“童经济”“银发经济”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壮大数字家庭、远程定制、体验分享等新型信息消费。优化市区商业网点布局，增强重点商圈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社区商业发展。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优化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千方百计稳外贸。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建立健全外贸问题协调预警机制，鼓励外贸企业开拓欧盟、东盟、日韩和“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全面提升应对和化解风险能力。深挖企业出口潜力，扩大出口主体规模，力争生产型出口占比提高 5 个百分点，实现外贸出口 395 亿元。加强品牌孵化，加快培育一批龙头企业知名品牌，形成“九江制造”国际市场竞争新优势。加快九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健全完善九江综保区功能，打造完整的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贸易业态，大力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实现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额 40 亿元。

二、全面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步伐，着力夯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干支撑。聚焦十大重点产业，持续实施产业链“链长制”，加快“淘汰落后、提升传统、培育新兴”，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大骨干企业培育力度，对骨干企业逐企梳理、分类施策，制定个性化培植方案和发展路径，力争税收收入过亿元企业达到 20 家。深入开展“个转企、小升规”行动，净

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 户。纵深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力争工业技改投资增幅及占比均达到 35%以上。大力实施先进制造提能工程,重点围绕石油化工、装备制造、钢铁有色、纺织服装等产业,加速打造有机硅、纤维素纤维、芳烃等示范产业链。深入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围绕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推进 100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重塑九江工业新辉煌的“生力军”。全面落实数字经济三年行动,着力实施数字经济提速工程,加速布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加快华为(江西)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中心、鄱阳湖生态科技城蓝湾数字小镇等重点项目建设,引领带动全市数字经济快速发展。推广应用九江石化“智能工厂”和星火有机硅“5G+ 智能化工”成功案例的运营模式,引导和促进制造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推动第三产业扬优成势。牢牢把握“山上做明珠,山下串珍珠”的要求,放大庐山管理体制改革效应,组建庐山旅游发展集团,全面打响“庐山天下悠”品牌。支持庐山西海以成功创 5A 为新起点,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业态产品、景区功能品质等方面实现新的更大提升。大力实施“旅游+”战略,推出“山盟海誓”精品线路,融入“万里茶道”旅游联盟,支持石钟山、富华山创建 5A 景区,全力推进吴城候鸟小镇二期、浔阳江景区、华夏阳光微电影小镇、柘林古镇美食文创园等项目建设。持续发挥“三同”政策效应,加强与省内港口合作,深化与沿江港口协作,拓宽与国际港口合作,开辟近洋国际直航业务,提高江海联运效率,力争全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1.7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80 万标箱。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加快善水科技、美庐生物等企业上市进度。支持共青城基金小镇健康发展,引导更多金融资本服务本地产业。力争城发集团获 3A 主体信用评级。

加大实体经济帮扶力度。围绕“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继续落实好惠企利民政策,帮助企业有效解决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需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产业引导基金的导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银行资本向十大产业聚集。健全完善市四套班子领导挂点帮扶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市直部门一对一帮扶、驻企特派员等帮扶活动,深入推广“企业微信”APP 应用,着力推进惠企政策直通企业。做好企业用工稳工指导,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就业优惠政策。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力度,深入开展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建立健全市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着力积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动能。坚持改革开放和创新驱动“双轮同转”,全力破解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

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以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和先进地区经验做法,进一步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覆盖范围,着力解决部门分割、信息孤岛、政策兑现和社会信用等问题,持续打造“四最”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推行“一照含证”改革,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整合优化事业单位职能,高质量完成事业单位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扎实开展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步伐,积极推动湖口、修水等开发区调区扩区,力争 5 个园区营业收入超过 500 亿元。继续深化财税体制、农业农村、卫生医疗等其他领域改革。

扩大更高水平双向开放。提速区域航运中心建设,完成城西砂石集散中心、赤湖公用码头建设,开工建设上港二期、红光铁路专用线,加快完

善港口集疏运网络。建成“智慧港口”“单一窗口”和“大通关”体系,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继续扩大口岸开放,确保瑞昌和彭泽港区通过国家验收,力争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获批运营,实现进口粮食 20 万吨、进口肉类 1 万吨,口岸外贸吞吐量年增长 5%。深化区域合作,主动对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大力推动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大南昌都市圈、赣鄂皖长江两岸合作发展试验区建设。

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争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 35%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总数接近 1000 家,独角兽和瞪羚企业突破 20 家。积极融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做大做强“一南一北”“一东一西”“一县一园”科创园区,不断优化区域创新布局。积极开展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行动、研发投入攻坚决胜行动和 03 专项试点示范提速提质行动,不断增强企业创新力、竞争力。支持中科院庐山植物园、修水国家天文台射电望远镜等重大平台建设,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以企业为主体,高校和服务机构参与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机制,稳步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积极推进科技金融服务,力争 2021 年“科贷通”规模达到 8 亿元,实投企业 3 亿元以上。

四、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着力补齐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短板。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提升城乡品质,全面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力争城镇化率达到 59.6%。

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强化规划引领,加快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严格“城市五线”管控,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棚户区改造 4765 户、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27 个,背街小巷改造提升 157 条。优化城市路网布局,启动赛城湖新城两纵一横路网建设,加快鄱阳

湖生态科技城路网、快速路系统、濂溪大道中段拓宽、九湖路改造等工程建设,完成前进东路互通和陆家垄路互通建设,打通学院路延伸线、永新路延伸线等“断头路”。着力推进国家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建设,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探索“韧性城市”建设,巩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成果,持续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严格落实《九江市物业管理条例》,完善“区间联动、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机制,加快“智慧九江”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大良种繁育推广力度,完成高标准农田 37.1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30 亿斤左右。大力发展“两茶一水”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庐山云雾”“宁红”“鄱阳湖虾蟹”“永修香米”等特色农业区域品牌,支持彭泽承办第四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积极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新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50 个,实现“一乡一园”全覆盖。推进新型经营主体扩量提质增效,新增家庭农场 2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600 个、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20 家。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增新农村建设点 800 个,力争农村垃圾分类乡镇覆盖面达到 50%以上。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圩堤、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不断提升防洪能力。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深化农商互联和产销对接,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实力。深入开展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年赶超倍增行动,鼓励各县(市、区)根据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扬长补短,走“特色分化、优势极化”之路,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竞相赶超、加快倍增”的县域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格局。健全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狠抓重大项目的谋划、生成、争取、推进,夯实县域经济

三年赶超倍增发展的支撑。着力破除城乡二元体制障碍,引导城乡经济主体通过市场机制自主进行要素配置,改善城乡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资源的配置效率。全面落实县域经济发展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力争财政总收入过 50 亿元县实现零的突破。

五、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绘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靓丽底色。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促进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良性互动,走出一条具有九江特色的绿色发展新路子。

完善保护体制机制。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空间布局和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的长效制度和模式。纵深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武宁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等模式,支持“生态产品储蓄银行”试点,不断拓宽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化通道。巩固长江“最美岸线”成果,深入推进最美鄱湖、最美修河、最美西海岸线建设,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形成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实施跨区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推动上下游协同治污。

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继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主攻八大标志性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狠抓各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全力推动九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全面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水平和治理效果。持续开展与三峡集团等央企合作,继续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强化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管理运营。持续巩固鄱阳湖、八里湖治理成效,分期逐步推进长江、鄱阳湖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工作。加强垃圾及飞灰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危废处置全过程监管,强化污染地块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持续修复

生态环境,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九江。

加快绿色产业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把好项目规划、环评和质量关,坚决杜绝牺牲环境的发展。依托我市良好山水生态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文化旅游、健康养生等绿色经济。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等绿色产业,统筹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标准等领域探索实践,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园区 1 家、绿色工厂 5 家。

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成果共享。坚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从保障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向共享质量民生跨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脱贫攻坚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四个不减”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探索统筹解决城乡贫困的政策措施,完善提升农业产业扶贫保险、贫困人口返贫保险、边缘人口致贫保险等有效机制。持续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培育壮大产业扶贫基地、致富能手、扶贫企业、扶贫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着力推动消费扶贫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就业扶贫提档升级,切实发挥带贫益贫功能。深化“三讲一评”颂党恩活动,继续推行“增收激励法”“爱心超市”“红黑榜”“文艺扶贫”“农民理事会”等做法,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全力保障就业。把稳就业保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进一步扩大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服务项目招录规模,努力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化公开招聘服务,大力支持返乡创业,确保新增城镇就业人数 4.5 万人,转移农村劳

动力 5.5 万人。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整治行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及时有效化解劳资矛盾纠纷。

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积极发展婴幼儿照护和普惠托育服务,加快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建成赛城湖学校、兴城学校,启动八里湖学校、九江技师学院建设,加快共青城职教园、九江职业大学西校区建设,全力推进九江学院更名九江大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诊疗分级机制,加快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九江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全面提高应对突发卫生事件能力。建立参保扩面长效机制,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巩固殡葬改革成效,树文明殡葬新风。扎实推进全国尊崇式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创建,着力推动九江军供站新站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第十一届村(居)换届选举工作。

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筑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实保障。把安全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九江。

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全面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坚决巩固好当前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全力守护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按照“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的要求,强化防控措施、查堵防控漏洞,做好重点部位精准防控。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确保“人”“物”同防,加强口岸查验、交通运

输、批发零售各环节管控,做到全程可追溯,确保有效阻断病毒输入链条。把农村地区疫情防控作为重中之重,压实社区、乡镇、村委会等责任,做好务工返乡人员信息登记和健康监测。加强商场、超市、餐馆、交通场站等重点场所防控,严格落实戴口罩、扫码、测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倡导移风易俗,严格控制迎新、敬香、撞钟等祈福活动,暂停非必要大型聚集性活动,提倡婚丧嫁娶从简,减少不必要的出行。持续压紧压实“五方责任”,积极稳妥打好冬春季防控主动仗,坚决消除各类疫情防控风险隐患,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反复。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挑战。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金融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涉非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稳妥有序打击处置网络借贷、私募股权等重点领域非法集资活动,防范化解好地方金融风险。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增强重要产业、能源保供、基础设施、粮食安全的抗冲击能力,防范化解好国资国企、地方债务等领域风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快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储备库建设,开展全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提高防范化解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风险能力。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政治安全稳定,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涉政重点人的捣乱破坏活动。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快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优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显著提升社会治安整体效能。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坚决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面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九江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九江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9 年 实际	2020 年		2021 年		备注
			预计	比上年实际 增长(%)	预期	比上年预计 增长(%)	
一、本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121.05	3240.5	3.8	3560	8.5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212.05	228.56	2.0	-	3.0 左右	
第二产业	亿元	1509.81	1534.1	3.6	-	8.5 左右	
第三产业	亿元	1399.19	1477.84	4.3	-	9.0 左右	
二、财政总收入	亿元	541.59	545.3	0.7	578	6 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83.86	286.4	0.9	300.7	5 左右	
地方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亿元	35.82	40.9	14.2	-	-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亿元	31.99	34.6	8.16	-	-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亿元	2.5	2.2	-12	-	-	
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	84.25	82.41	下降1.16个 百分点	-	-	
三、固定资产投资	%	8.7	-	9.0	-	9 左右	
其中:第一产业	%	-14.5	-	0.5	-	1.1 左右	
第二产业	%	4.9	-	6.2	-	6.3 左右	
第三产业	%	23.1	-	17.2	-	16.0 左右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	5.5	-	4.4	-	5.3 左右	
制造业投资	%	5.5	-	4.5	-	4.6 左右	
基础设施投资	%	91.1	-	4.6	-	4.6 左右	
四、消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60.7	1196.1	3.1	1309.7	9.5 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2.5	-	2.6	-	3 左右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13.65	229.39	7.37	241	5 左右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52.47	167.01	9.53	177.06	6 左右	
五、进出口总额	亿元	349.71	448.69	28.3	475.6	6	
其中:进口	亿元	58.53	75	28.13	80	6.67	
出口	亿元	291.18	372.51	27.9	394.8	6 左右	
六、利用“三外”资金							
利用省外 2000 万以上项目资金	亿元	1041.53	1134.81	9	1225.6	8 左右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23.47	25.24	7.55	27	7 左右	
对外直接投资额	亿美元	0.01	0.16	1330	0.17	6.25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亿美元	1.6	1.6	持平	1.6	持平	
七、工业化水平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总量改为增幅)	%	8.4	-	4.2	-	8.8 左右	
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总量改为增幅)	%	7.6	-	1	-	7.7	
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增速	%	9	-	6	-	10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9年 实际	2020年		2021年		备注
			预计	比上年实际 增长(%)	预期	比上年预计 增长(%)	
★ 开发区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4833.46	4900	3左右	5200	8左右	
八、服务业发展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亿元	234.26	279.32	13.6	-	12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809	4157	9.14	4572	1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933	3503	19.43	4098	17	
其中:制造业贷款余额	亿元	129.3	189.6	46.6	237	25	
电信业务收入	亿元	31.33	32.18	2.71	33.74	4.84	
邮政业业务收入	亿元	10.31	11.77	14.16	13.53	14.95	
文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98.54	310.41	3.9	325	5	
网络零售额	亿元	80.84	116.59	44.22	130	20	
公路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3047918	3285327	6.38	3416740	4	
保费收入	亿元	67.24	75.59	12.41	85.03	12.5	
九、城市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6.78	58.3	提高 1.52 个百分点	59.6	提高 1.3 个百分点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8.82	39.37	提高 0.55 个百分点	40	提高 0.63 个百分点	
设区市政府所在城区常住人口数	万人	104.15	106.0	增加 1.85 万人	107.5	增加 1.5 万人	
设区市政府所在城区铺装道路面积	万平方米	733	909	24	936	3	
设区市政府所在城区公共绿地面积	万平方米	6912.94	7049.92	1.98	7134.52	1.2	
十、信息化							
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	亿元	537	680	8	800	17.6	
年末移动电话装机数(手机)	万部	437.63	477.0	9.0	483.6	1.4	
互联网用户数(宽带)	万户	156.83	199.59	27.26	217.5	9	
有线电视用户数	万户	41.9	39.8	-5	37.8	-5	
十一、交通							
铁路新建及改扩建里程	千米	496.8 (累计)	17.2	-	81.2	-	
高速公路建设里程	千米	8	0	-	27.3	-	
国、省道公路新建及改扩建里程	千米	35.31	20.12	-43.02	武通高速 27.3km 还在 建设中 19.12	-4.97	
十二、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076	40337	5.9	43765.6	8.5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772	17051	8.1	18585.6	9左右	
职工平均工资	元	77121	81000	5.0	85860	6.0	
行政村道路硬化率	%	100	100	持平	100	持平	
农村实际使用沼气户数	万个	12.96	12.6	-2.78	12.3	-2.38	
十三、人口、就业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19年 实际	2020年		2021年		备注
			预计	比上年实际 增长(%)	预期	比上年预计 增长(%)	
人口自然增长率	‰	6.63	5.84	下降 0.79 个 千分点	5.72	下降 0.12 个 千分点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6.5	5.2	-	4.46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8	≤4.5	-	≤4.5	-	
十四、安全生产							
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 死亡人数	人	43	34	-20.9	33	-2.9	
十五、人民防空							
防空地下设施新增面积	万平方米	15.5	19.1	23.22	15.5	-18.8	
十六、劳动生产率	元/人	101096	106840	-	115131	-	
十七、全市公共租赁住房开工量	万套	0.4235	0.06	-85.8	0.0949	58.16	
十八、农村扶贫开发							
1.扶贫指标待国家确定后再报送	万人	5.75	1.49	-	-	-	
2.建成高标准农田	万亩	26.4375	30.831	16.62	37.1	20.33	
3.县乡村公路建设	公里	1351	520	-61.5	500	-3.8	
4.农村危旧房改造户数	万户	0.4182	0.0445	-89.35	0.0122	-72.58	
5.农村劳动力培训人次	万人次	3.5	4.8	37.14	4	-16.67	
十九、资源节约							
1.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1421.14	1486.57	4.6	省下达的任务		
2.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0.4801	0.4791	-0.2	省下达的任务		
3.每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增幅	%	-	-	-1	省下达的任务		
4.每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1.04	1.01	-3	省下达的任务		
5.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万元/立方米	91	85	-6.6	省下达的任务		
6.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万元/立方米	67	65	-3.0	省下达的任务		
二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污染治理							
1.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6.6303	6.591	-0.59	省下达的任务		
2.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6.85	6.73	-1.8	省下达的任务		
3.氨氮排放量	万吨	0.7935	0.786	-0.9	省下达的任务		
4.氮氧化物排放量	万吨	6.36	6.18	-2.8	省下达的任务		
5.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6	38	-17.4	省下达的任务		
6.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7.21	98.1	0.92	98.5	0.39	
7.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持平	100	持平	
二十一、生产环境保护与建设							
1.新增造林合格面积	万亩	9.51	7.69	-19.13	7.69	持平	
2.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万公顷	1.3385	1.2195	-8.89	省下达的任务		
3.矿山生态恢复面积	万公顷	0.03	0.03	持平	0.016	-50	
4.主要河流断面优质水率	%	100	100	持平	100	持平	
5.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持平	0	持平	
6.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2.5	87.2	提高 4.7 个 百分点	省下达的任务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

九府发〔2021〕7号 2021年5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已经
2021年5月7日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应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等法律规定,参照《江西省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应诉,是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认为市政府和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向省政府提请行政复议,市政府依

法参加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活动。

第三条 市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由市司法局按照规定职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监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做好相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市司法局应当定期对行政应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条 因市政府直接作出或者以市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

件,实施该行政行为的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承办行政应诉的具体工作。

市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实施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由牵头的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或临时机构的办公机构所在部门或单位负责承办行政应诉的具体工作;未确定牵头单位的,由市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负责承办行政应诉具体工作的行政机关。

因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以市政府为单独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市司法局负责承办行政应诉的具体工作。行政复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因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以原行政行为作出的行政机关和市政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市司法局共同负责承办行政应诉的具体工作,其中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主要举证责任,市司法局对复议程序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市政府行政应诉法律文书一般由市司法局接收。其他行政机关或者人员收到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2日内转交市司法局,应诉承办单位收到的除外。

第六条 市司法局收到市政府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对属于市司法局承办的行政应诉案件,市司法局应当及时准备应诉材料;对属于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承办的行政应诉案件,市司法局应当在2日内将相关应诉法律文书转送该承办单位。

第七条 每个应诉案件市政府可以委托1至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具体负责个案的应诉工作。

诉讼代理人由应诉承办单位依据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结合应诉个案的具体情况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确定后,由市司法局办理相关授权委托书。

第八条 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市政府负责人应当依法出庭应诉;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庭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市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原则上按照谁分管谁出庭的原则,特殊情况需非分管领导出庭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确定。

因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引起的以原行政行为作出的行政机关和市政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负责出庭。

第九条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应诉法律文书之日起5日内将应诉材料送市司法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后,承办单位应当将答辩状(答复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庭应诉行政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应诉文书送市司法局加盖“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

市司法局自行准备应诉材料的,报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司法局加盖“九江市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专用章”。

应诉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答辩状(答复书)代拟稿;
- (二)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市政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身份证明;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应诉材料。

第十条 应诉材料报送市政府审定的,由市政府秘书长审签。市政府秘书长可以授权副秘书长审签。

第十一条 应诉材料经审核、盖章后,承办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或省政府提交。

第十二条 应诉承办人员应当认真研究行政应诉案件涉及的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做好应诉的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应诉承办单位办理行政应诉工

作,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在行政应诉期间,应诉承办人员发现被诉行政行为违法、不当或者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报告应诉承办单位。应诉承办单位认为其意见合理的,应当及时提请市政府和有关行政机关予以纠正,纠正决定一经作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或省政府、原告或申请人。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或省政府依法对行政应诉案件提出调解意见的,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报市政府同意后配合人民法院或省政府做好调解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调解情况。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后,应诉承办单位认为需要上诉的,应当在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者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上诉意见报送市政府审定。

市政府决定上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承办单位应当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提交上诉材料。

第十七条 原告或者有关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或者裁定不服提起上诉的,一审应诉承办单位作为上诉案件的应诉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做好上诉案件的应诉工作。

第十八条 应诉承办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报请市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向市政府发送的司法建议书,由应诉承办单位负责办理。

应诉承办单位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司法建议书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提出相

应措施和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市政府。

第二十条 省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或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生效后,应诉承办单位应当自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市政府报送案件报告。

案件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政应诉案件的基本案情;

(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结果或省政府的行政复议结果;

(三)有关的工作建议、意见和整改落实措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行政应诉案件终结后,应诉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行政应诉案件所需经费应当从应诉承办单位的行政经费中列支,由市财政统筹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第二十三条 应诉承办单位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收到人民法院或省政府的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转交市司法局,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应诉的;

(三)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已经生效的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涉及的“日”,五日以下(包括五日)的是指工作日,五日以上的是指自然日。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工作参照本规则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九府字〔2021〕27号 2021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并报市委同意,现将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蒋文定: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市场管理、食品药品监管、交通运输、港口航运、公路、铁路、民航、外事侨务、驻外机构、烟草、盐业、石油、经济研究、决策咨询、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公路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驻外办事处(联络处)。

联系共青团九江市委委员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九江海关、九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九江海事局、省赣北航道事务中心、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

限公司九江车务段、江西机场集团九江分公司、市烟草专卖局。

严盛平: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农业农村、水利、扶贫、采砂管理、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粮棉储备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扶贫办公室、市采砂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气象局、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中储棉九江库、中储粮九江直属库。

彭敏:市政府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

协助负责经济研究、决策咨询、招商引资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新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1〕28号 2021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王新民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时小波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福贵同志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云同志的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玛琳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29号 2021年5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周玛琳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市 采砂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九府字〔2021〕32 号 2021 年 5 月 19 日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2020 年全市采砂管理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水利厅等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成绩,涌现出了一批团结拼搏、敬业奉献、担当作为的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推进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徐康等 36 名同志予以表扬。

徐康、何海峰、沈建俭、韩文忠、熊玲、郑良洪、曾月华、周桂林、郭国平、周国霞、谭慧林、高小平、

漆锋、魏秀珍、黄振辉、缪康胜、吴伟、黄斌、吴建兰、李雅婷、朱战国、曹达武、贾建国、张义忠、张帆、宋荣坚、江南清、肖松明、陈勇、陈伦进、敖建鹏、王品艳、陈盼伴、邱子涵、熊艳艳、刘振。

希望受到表扬的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成绩。全体采砂管理战线的工作人员要以先进为榜样,再鼓干劲、扎实工作,为全市采砂管理工作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颜小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九府字〔2021〕33 号 2021 年 5 月 19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颜小平同志的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 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1〕9号 2021年5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电子商务作为当今最前沿、最活跃、最具广泛影响力的新兴产业,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动能转换的重要抓手,是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42号),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创新驱动、规范健康的原则,按照全域化布局、融合化发展、差异化推进、示范化引领的发展思路,利用三年时间,依托九江区位交通和产业基础等有利条件,实施产业融合、示范创建、主体培育、体系建设四大工程。

即以推动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融合为重点,培育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能;以电子商务示范创建为抓手,打造一批标杆型、引领型电子商务示范项目;以电子商务主体培育为依托,不断壮大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市场规模;以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为基础,建立起适合电子商务企业健康成长的生态链和产业链。

二、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的努力,打造一批电商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基地,涌现一批国内有影响力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品牌,建立完善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全市电子商务交易服务主体更加多元,支撑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行业发展规范有序,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龙头引路、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提升”的发展新格局,全市电子商务综合发展指标处于全省第一方阵。

具体到 2023 年：

——全市实现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突破 200 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实物商品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15%。

——全市引进和培育年网络零售额超亿元的电子商务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超 5000 万元的 20 家以上、超 1000 万元的 30 家以上。

——争创国家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1 个以上，省级电子商务园区 6 个以上，培育农业电商龙头企业 20 家。各县(市、区)电商产业园区或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电商服务体系覆盖 90%以上行政村。

——全市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累计突破 100 亿元，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龙头平台企业 3 家以上，具备一定规模的跨境电子商务品牌企业 200 家以上。

三、加快产业融合

(一)推动电子商务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鼓励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在生产制造环节的应用，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生产模式。重点支持现代纺织、电子电器等特色产业，发展以产业链协同为核心的电子商务，打造具有行业优势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利用大数据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发展“以销定产”及“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与工业的深度融合，加快工业企业间 B2B 电子商务应用，促进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系统的规模发展和品牌建设。支持制造型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集中采购、产品分销和售后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二)加快商贸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支持百货商场、连锁企业、专业市场等传统流通企业依托线下资源优势开展电子商务，实现线上线下资源互补、融合发展。支持商贸集聚区利用电商转型发展，鼓励专业批发市场集聚线下资源、培育线上竞争优势。鼓励大型百货、连锁超市、生鲜配送企业

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网订店取、预约上门、社区配送等业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积极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支持企业积极探索社区电子商务发展新模式，共建社区电商综合服务体系，提供购物、缴费、订餐、家政、社保、养老、医疗保健等电商服务，建立便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及社区电子商务连锁超市，为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提高居民生活便利化程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四)推进旅游景区电子商务建设。依托丰富的生态资源和文化资源，通过电子商务挖掘旅游业的发展潜力和活力，大力发展旅游电子商务和旅游网络营销平台，引导企业建设集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旅游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旅游服务信息门户网站，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等现代技术，及时收集和发布旅游信息，不断促进旅游消费方式的现代化，旅游服务、旅游管理和旅游营销的智慧化。(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

(五)普及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引导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建立农产品进城、工业产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形成新型农村电商体系。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应用，改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增强农村利用电子商务创业、就业能力，拓宽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网上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推动示范创建

(六)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深入推进庐山市、修水县、都昌县、永修县等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至其他县(市)，加快构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七)推动电商产业园区示范创建。积极推动和指导各类电商基地(园区)、电商企业规范化健康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和规模,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和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引领带动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升级。(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电商协会)

五、强化主体培育

(八)推动电商产业集聚。完善政策措施,加强配套服务,加大招商力度,通过改造、提升、新建等方式,聚合优势资源,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产业配套齐全,多功能、多业态、多层级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中心城区建设功能完善的集电子商务、专业孵化、快递物流、商贸会展、商务休闲为一体的孵化平台和综合服务园区。各县(市、区)结合区域特色产业,引导各类电子商务业态聚集,建设本地区特色鲜明的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园。重点推动庐山市、共青城市、德安县共同打造羽绒服服装电商产业基地;湖口县、彭泽县、都昌县合力打造鄱阳湖水产品电商基地;永修县、庐山西海风景区、武宁县合力打造特色瓜果农产品电商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培育龙头型特色产业电商平台、电商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各类商圈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线上平台、线上商城、线上商圈,带动中小企业电商化转型。鼓励传统企业主动拥抱互联网,开拓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实施品牌化战略,引导消费升级。以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小家电等优势产业为切入点,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行业性和区域性电子商务平台,形成我市电子商务产品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京东智联云长江经济带(九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集聚一批电子商务龙头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和扶持,京东产业赋能向县(市、区)下沉,强化龙头带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打造电商品牌。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大力发展“互联网+工贸龙头企业”、“互联网+行业电商服务商”、“互联网+品牌制造商”等模式,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分销平台和渠道品牌,打造九江电商新的竞争优势。积极培育“一县一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制定区域品牌规划以及品牌规范。按照“统一形象、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推广、统一营销、统一监管”六统一的原则,组织筛选、整合符合标准的农特产品进行企业授牌,依托特产馆进行线上销售。加强与阿里云、京东云等平台合作,发展数字农业,推进产业集聚和培育,强化农产品品类、品牌建设和溯源管理。在网络销售环节加强宣传和推广,不断提高品牌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发展电商新业态。鼓励商贸综合体、特色商业街、专业交易市场等商圈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打造新消费场景。大力实施农村“村播计划”,培育农民主播,提升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销售量。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赣品网上行·网上寻(浔)品”活动,推动地方产品上行。大力发展网红经济,培育引进直播、公共短视频等内容生产企业,构建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引进和培育有影响力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直播机构、MCN机构(互联网视频领域内容创作、服务和管理机构)。各县(市、区)至少孵化培育一个网红品牌、培训一批带货达人,营造浓厚的直播电商发展氛围。推动本地电商企业与新媒体融合,推进网络直播和5G短视频营销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推进电商企业回浔。依托“三请三回”等平台载体,做优服务和解决难题,争取在外从事电商的浔商将生产基地、仓储基地和电商团队迁回九江。充分发挥瑞昌理文纸业、都昌纺织服装等网货的供应链优势,招引电商企业回浔发展。依托

京东智联云长江经济带(九江)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服务落地,着力引进一批国内知名电商企业来我市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经开区宝顺快递物流园快递物流低成本优势,招引一批规模电商企业进驻。以九江市获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契机,招引一批跨境电商平台服务企业和电商企业。各县(市、区)每年至少招引一家年网络交易额1000万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三)做大跨境电商产业规模。重点推进中国(九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带动我市跨境电子商务整体水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学习借鉴先进综试区的成功经验,立足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平台,叠加九江综保区政策优势,通过构建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能物流体系、电子商务信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以及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综合园区”平台等“六体系两平台”,实施分类分级监管,简化优化监管流程,推进“关、汇、税、商、物、融”一体化,构建适应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新型监管服务模式和制度体系,实现跨境电子商务自由化、便利化、规范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九江海关、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共青城市人民政府、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

六、完善服务体系

(十四)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市、县、乡(镇)三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功能,依托信息技术产业,大力支持数据分析、平台建设、运营策划、设计创意、代运营、电子支付、电子发票、安全认证、信用认证、管理咨询、人才培养、物流等与电子商务相关服务业及衍生产业发展,配套完善众创空间、电商企业孵化中心、视觉美化处理中心等功能区,构建一站式全产业链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电子商务产业的服务能力。支持在淘宝、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设立天猫九江原产地商品官方

旗舰店、京东中国特产·九江馆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完善物流配套体系。推动快递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优化快递网络布局,推广智能投递设施,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积极推广新能源运输工具使用。推动公共海外仓建设,为九江企业提供更多的境外终端服务;推进机场、港口、邮政等加快与跨境电商相适应的物流基础设施或特殊监管政策落地,综合降低企业跨境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九江海关)

(十六)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人才。整合我市社会教育培训资源,分层次、分类别对政府部门、企业高管、从业创业人员等,广泛开展电子商务普及培训,提高发展电子商务的思想意识和实操能力。支持高校、企业及社会组织与淘宝大学、京东云等机构合作办学,探索实训式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机制。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创业培训。加大电子商务高层次人才引进,鼓励企业面向国内外引进一批高素质、有丰富电子商务大型团队运营经验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举办电子商务创业培训班,培养一批返乡青年、退伍军人等创业带头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七、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供销联社、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政府信息办、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九江海关、人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文广新旅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由组长不定期

主持召开电子商务发展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九江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及相关鼓励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制约电子商务发展的重大问题,明确各单位电子商务监管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分工合作,形成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合力。(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十八)强化政策引导。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具体的促进措施,加强政策集成。市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优化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情况,从2021年起连续三年整合相关专项资金,每年度安排电子商务发展专项引导资金5000万元(其中:市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重点支持我市电子商务产业融合、示范创建、主体培育、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京东智联云长江经济带数字经济枢纽项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并做到与现有扶持政策的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供销联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建立完善行业统计和监管体系。推动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建立以省级电商监测数据为主,企业直报和第三方数据为辅的统计体系。重点依托京东智联云搭建全网(九江)电商大数据平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统计

制度,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分析和预警。鼓励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大专院校、电子商务企业构建电子商务数据库,为企业运营、政府宏观调控提供可控性数据。建立电子商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健全信用监督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企业的守信意识和诚信自律。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加大电子商务企业商标注册、培育和保护力度,营造公平有序、规范健康的竞争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统计局、九江海关、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促进行业组织发展。加强电子商务相关行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统计、监测、技术推广、交流合作等方面的作用。以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支持高校、协会、园区等社会机构参与电商发展,包括组织行业调研、撰写行业报告、组织博览会或高峰论坛、开展电商培训等活动。支持协会举办及带领企业参加国内外相关行业展会、高峰论坛,扩大我市电商品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电商协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子商务发展,结合实际,按照本实施意见提出的任务和要求,进一步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6号 2021年3月2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3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24号),对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有关政策作出如下调整:

一、参保缴费

(一)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下同)。

1. 用人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下简称职工)。

(1)缴费基数:职工的月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用人单位的月缴费基数为本单位

参保职工个人月缴费基数之和。

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高于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300%确定;低于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0%的,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确定。

(2)缴费费率:用人单位 6.8%(含生育保险费率 0.8%)、职工个人 2%(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按月缴纳。

(3)对用人单位不再实行统筹补差缴费。

(4)原改制单位已进入一次性缴清库的,参加“统帐结合”模式医疗保险的职工,按本人上年度缴费基数递增 10%确定当年度缴费基数,按 8.8%比例按月从改制一次性预缴金中划拨。

2.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

(1)缴费基数:为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确定。

(2)缴费费率:8.8%(含生育保险费0.8%),正常享有个人账户,按年缴纳。

原参加“单建统筹”住院医疗保险的,仍可继续选择参加“单建统筹”住院医疗保险,按6.8%费率缴费(含生育保险费0.8%),退休之前不享有个人账户,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职转退休手续之后划入个人账户。

3. 退休人员。

用人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职转退休手续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职转退休手续后,个人部分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不再缴纳。

4. 国有改组与国有困难企业及其职工,参加困难企业职工住院统筹医疗保险的缴费费率调整为3.8%。

(二)大病保险。

1. 缴费基数:用人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人数乘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之积确定;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按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确定。

2. 缴费费率:用人单位0.3%、职工0.2%,灵活就业人员0.5%,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下同)0.2%。

3. 缴费方式: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按月缴纳,职工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灵活就业人员与退休人员的按年缴纳,可从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直接扣除。

二、缴费年限

(一)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下同)达到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在省内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满15年的,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实际缴费年限指统筹地区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后,参保人员实际参保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指统筹地区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前按国家规定可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

(二)因用人单位原因没有按规定参保缴费的,经劳动仲裁或法院裁定后,可以办理费用补缴。补缴标准以办理补缴手续时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由用人单位和本人分别按6.8%和2%的费率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并按补缴时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补划个人账户。未按规定参保缴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三)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未达到规定的,可按办理退休手续时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8.8%的费率,一次性趸缴不足年限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职转退休手续,并按趸缴时个人账户划入比例补划个人账户。未按规定一次性趸缴的,由医保经办机构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余额后,办理终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手续。

三、个人账户

(一)划入基数:职工及灵活就业人员(未退休的)按本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定;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按本人基本养老金确定;其他退休人员按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确定。

(二)划入比例:将现行划入比例(职工 3.5%, 退休人员 5%)分三年时间过渡到全省统一的划入比例(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 2.9%, 退休人员 3.5%), 即: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划入比例分别为:3.3%、3.1%、2.9%, 退休人员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划入比例分别为:4.5%、4%、3.5%。

(三)原参加“单建统筹”住院医疗保险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办理在职转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从 2021 年 3 月 1 日

起,以上年度全省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为划入基数,按 3.5%比例按月划入个人账户。

划入资金来源:原财政给予的每人每年一次性门诊补贴(目前 300 元)继续补贴,不足部分由医保基金补足。财政一次性门诊补贴的标准,视九江经济发展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调增,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医疗待遇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起付线。

区 分	一级医疗机构	二级医疗机构	三级医疗机构
首次住院起付	200 元	500 元	800 元
二次住院起付	200 元	400 元	700 元
三次住院起付	200 元	300 元	600 元
四次住院起付	200 元	200 元	500 元
五次住院起付	五次以上 0 元	五次以上 0 元	五次以上 0 元

备注:1.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未达到起付标准的,所发生费用由个人自付。2.年度内跨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按住院医疗的次数支付对应等级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如:首次住院在一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 200 元;二次住院在三级医疗机构,起付标准为 700 元。

治疗精神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不设起付线;恶性肿瘤放化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自第二次住院起不设起付线。

(二)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统一为:一级医疗机构 95%、二级医疗机构 90%、三级医疗机构 85%;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参保职工发生的超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10 万元),且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含门诊特殊慢性病)的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按照 90%的比例支付,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40 万元。

(三)个人先行自付比例。

1. 参保人员住院和门诊特殊慢性病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江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 10%。

2. 按规定办理了异地安置手续的人员执行统筹地区同等级医院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按规定办理了省内、跨省转诊转院手续的人员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负担比例统一为 10%。

3. 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或异地安置手续、在省内其它统筹地区就医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 15%;未按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或异地安置手续、在省

外就医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为 20%。

五、其他

在核定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时，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如未公布，为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延续性，可暂按统筹地区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执行；待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公布后，按照公布后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调整清算。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参保人员的缴费年限和补缴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原《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厅发〔2015〕12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 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28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

务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 2021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市政务服务环境存在的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社会创造力，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明确 2021 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

务服务的重点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补齐短板、夯实基础、巩固成果，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特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扎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加快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努力实现九江政务服务环境“全省示范、全国争先”,助力全省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助力九江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精简规范权力清单事项。

1. 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承接省级以上(含省级)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衔接落实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推进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加强国家级和省级经开区、高新区以及省级工业园区赋权事项落地落实,确保赋权事项办理不出园区。结合乡镇(街道)现有权力事项,进一步向基层赋权,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推进下放审批执法服务事项的后续保障,加大对基层业务培训、设备完善等支持和指导,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规范权力清单管理。根据修订的《江西省行政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对照《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组织认领实施,明确权力事项承接责任单位。利用“互联网+”手段,规范使用权力清单网上管理系统,加大培训管理力度,相对固定系统管理人员。根据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结合乡镇(街道)承接能力和运行成效等情况,动态调整乡镇(街道)赋权清单,编制统一的乡镇(街道)行政权力指导目录。(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清理规范管理措施。按照必需、简便原则,清理规范目录、备案、计划、规划、登记、注册、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取消变相审批。衔接落实国家、省公布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严防变相审批和违规乱设审批。编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严格规范备案程序。(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建成高效有力服务体系。

4. 建设一流政务服务场所。按照《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试行)》,全面规范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含部门所属专业办事大厅)名称、标识、面积和整体布局,加快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的建设、改造、完善和提升,提升软硬件设施,实现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全覆盖。切实提升各类政务服务场所服务能力,2021年底达到满足企业群众高质量办事需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进依申请政务事项进驻。严格落实“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实现市、县两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整合乡镇(街道)基层站所便民服务功能就近进驻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打通乡级政务外网,引入“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全面推行乡级事项“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相对固定窗口专职工作人员。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容缺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服务机制,切实提升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树立窗口服务良好形象。2021年6月底前,市县两级“一窗”受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进一步厘清办事要素、精简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取消“其他必要

的补充材料”或“有关部门相关材料”等不确定性兜底条款。规范基层政务服务管理,编制便民服务事项清单、指南,扩大并明确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事项范围。坚持问题和群众需求导向,从高频事项着手,开展“六减一增”专项提升行动,扎实做好“减环节、减材料、减证明、减跑动、减时间、减费用”等“六减”工作,进一步做好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在网上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审批依据、审批要件、业务流程,办事进度要对外公开可查,切实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提升线上服务平台功能。

7. 持续推动“赣服通”迭代升级。按照“应上尽上”原则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赣服通”平台,鼓励支持部门建设服务专区,加快推进“赣服通”4.0 版建设,打造“区块链+信用服务”综合信用评价平台,逐步推广应用“赣服通”评价分(简称“赣通分”),努力在社会、政务、金融、商务、现代流通等领域具体应用场景落地见效,完成“赣服通”4.0 版市、县分厅建设并上线试运行,推行“不见面”办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信息办,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强化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进一步加大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市本级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市、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提高政务服务“全流程网办”比例,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2021 年底前,完成全市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及其支撑系统(“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好差评”系统等)全面对接,实现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统一端口线上线下出件。进一步强化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应用,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务数据共享使用授权机制,推动数据下沉使用,为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办,市行政

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提升“赣政通”功能。打通“赣政通”“赣服通”服务通道,推行“前店后厂”政务服务新模式,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通过“赣服通”掌上受理、“赣政通”后台办理。进一步强化“赣政通”平台功能,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助力打造一流的全省性移动协同办公大平台。(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信息办,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打造自助服务升级版。大力推广自助服务设备使用,完善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建设,完善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 24 小时“无人政务超市”建设,新增 5 个县级“无人政务超市”。推动自助服务下沉至基层村(社区)、金融网点等人口密集场所,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自助服务体系,打造自助服务升级版,为群众提供 24 小时不打烊的“自助办”“就近办”“马上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强化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使用。严格落实《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扎实做好中介服务事项录入、机构进驻、资质审核、日常运行管理等工作,按照省统一中介机构库、统一中介事项库、统一中介资质库、统一中介中选库、统一中介信用库的“五个统一”建设目标,全面规范全市审批服务中介机构运行。加强项目监督和平台使用,各级财政性资金项目做到应进必进,积极引导社会性资金项目入驻中介超市选取服务。加强网上中介服务监督,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评价体系,依法将中介服务纳入诚信体系,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稳健发展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和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与全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相协同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推

动实现“照单监管”。继续推进市、县监管业务系统(数据)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推进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实现“一网通管”。加强监管数据汇集,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防控能力,为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联合监管等提供支撑。依托“赣政通”平台,部署“掌上监管”应用,探索开展移动监管,推动实现执法监管信息随时可查、监管行为数据即时上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13.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巩固深化前期试点成果,完善审批制度,扩大相对集中许可权范围。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明确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职责,健全审管衔接运行机制。加强行政审批部门运行风险防控,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在发布政策、开展培训、证照使用等方面同步覆盖行政审批部门。根据全省统一安排,积极争取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其他有条件的县(市、区),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建立健全联络衔接机制,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确保审批服务便民高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异地通办”。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等数据跨省互认共享,积极推行“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同城通办”,推行智能审批,2021年底前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业务浔阳区、濂溪区、柴桑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线上线下通办,推动高频事项市县“全市通办”,推进县乡事项“同城通办”。2021年底前,国家和省部署的“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要全面落实到位,“全市通办”“同城通办”事项不少于100项。(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

局,市政府信息办,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加强电子证照在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的应用,全面推行“区块链+电子证照+无证办理”,加快推进“无证办理”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办事企业和群众可以通过“刷脸”“扫码”“亮码”等方式,进行比对认证授权,服务窗口自动关联调取证照数据,生成办事材料,实现政务服务“无证办理”。2021年底前,市本级入库证照达到50个,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全面实现“无证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信息办,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推行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要求,推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现电子印章跨行业、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信息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开展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赣服通”“赣政通”等平台,重点针对机关内部办事多次跑、多头跑、时间长、环节多、签字烦等问题,梳理跨部门、跨层级以及部门间办理的相关事项,按照全流程办理“一件事”的标准和原则,优化业务流程,推行“一口受理,联办联结”,实现机关内部办事“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信息办,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企业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聚焦高频政务服务,强化数据共享,注重业务协同,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公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流程图,由主要业务部门牵头统一受理、配合部门分头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真正做到“一件事一

次办”。2021 年底前,市、县两级涉及需跨部门办理的事项要基本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完善惠企政策兑现机制。依托“赣服通”惠企政策兑现管理平台,加快完成国家和省市县四级惠企政策梳理和录入工作,完善政策兑现办事指南,健全政策更新机制,强化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企业群众知晓率,确保惠企政策全覆盖。推进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迭代升级,细化政策标签,完善企业信息,智能推送政策信息,精准匹配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的政策推送服务,确保企业第一时间知晓想要的政策和服务。完善政策兑现办理、兑现公开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实现政策更新及时有效、政策兑现公开透明。优化平台功能,强化线上线下融合办理,通过平台在线办理的事项严格按时限办结,需要到现场办理的要强化政策兑现窗口帮代办功能,健全兑现办理流程和工作机制,实现线上咨询、线下办理无障碍,平台在线办理限时办结,落实帮代办职责,助力惠企政策兑现落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建设政务服务智能导航。依托线下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及其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办事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邮政编码、地图定位等资料和“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等线上平台功能,上线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智能导航,实现服务指南一键明了、咨询电话一键直拨、办事地点一键导航、在线网址一键直达,为办事企业群众提供便捷的线上线下服务搜索和办理渠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政务服务机制。

21. 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鼓励各地、各部门按照“提前告知、书面承诺、秒办秒批、事中指导、事后监管”原

则,梳理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先期选取非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的具体场景进行大胆探索,特别是在户籍管理、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优先落实。2021 年底前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告知承诺制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要完善提升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公布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清单和服务方式,进一步提升线下延时错时办理能力,增强线上预约服务功能,强化跨部门间业务协同办理,重点针对高频服务,科学设置延时窗口,协同开展延时错时预约服务,确保延时错时期间能完整办成“一件事”,实现“高频服务随时办、一般服务预约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全面推行帮代办机制。积极落实帮代办要求,建立健全帮代办服务机制,梳理公布帮代办事项,建立帮代办员队伍,用真心、真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妈妈式”贴心服务。依托“赣服通”“赣政通”等平台,部署开发帮代办服务功能,更好满足老年人等各类群众的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对照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要求,认真查找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全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和差评整改全覆盖。进一步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通过企业和群众的评价倒逼政府部门改进工作、优化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向乡镇(街道)延伸,2021 年底前,实现全市

乡镇(街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锻造一流的工作作风。

25. 强化政务服务意识。大力倡导“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工作理念,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想方设法帮助企业 and 群众快办事、办成事。在接待办事企业和群众时要做到举止文明、热情礼貌、用语规范,用最好的态度、最优的服务赢得企业和群众真心点赞。(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政群沟通机制。依托九江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加快完成全市各级非紧急类、非警务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健全完善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处理的闭环机制,进一步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做到企业群众诉求“一号响应”“接诉即办”,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重点关注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需求。要强化线下大厅服务功能,推动高频服务下沉实现“就近办”,在实现线上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完善线下服务,畅通服务渠道,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使用智能技术难的问题。科学合理布局,配备引导人员,设置接待窗口,为老年人提供咨询、指引、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线上服务特别是涉及老年人服务,要具备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一部手机绑定多人等功能。加快各类政务服务平台适老化改造升级,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简洁版服务应用,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建设。

28. 健全政务服务机构职能。按照建设全国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要求和“全省示范、全国争先”的目标,科学合理配置机构职能,进一步明确

承担“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加强人员力量配备,强化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9. 打造过硬政务服务队伍。进一步充实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工作的力量,积极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人员,配优配强政务服务干部队伍,加强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确保独立履行职责。加强基层便民服务帮代办员队伍建设,将政务服务系统作为锻炼培养和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平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0. 常态化开展监督曝光。紧盯重点工作、重点环节、重点时间、重点窗口、重点廉政风险点,加大暗访督查力度,发挥媒体曝光监督作用,努力营造优质服务环境。要直接面向服务对象聘请政务服务“监督员”,帮助收集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以及意见建议。要组织人员经常深入一线,体验式开展暗访督查,真正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持续开展媒体曝光,支持媒体单位挖掘问题线索,直接向社会公众曝光。(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营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1. 加强考核监督。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明确改革任务,逐级压实责任,深入研究推动工作,具体谋划和解决实际问题。各地、各部门不得因人事调整、换届等影响工作推进。建立健全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考核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评估评价和监督机制。建立完善激励和容错机制,对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和业绩突出的干部给予表扬奖励;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败失误,积极完善改进改革举措,确保改革只能进、不能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理顺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加强对基层人才、经费、装备等保障,确保下放权力接得住、管得好,相关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力度。

(二)加强制度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时修订或废止不符合最新改革精神的规定。市行政审批局要研究制定全市政务服务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的操作办法或实施细则,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

(三)注重广集民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

发挥市场和社会积极性,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赣服通”、政务服务网九江分厅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注重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家、专业人士作用,建立优化政务服务效能社会咨询机制,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大培训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务服务干部职工特别是一线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专题培训,加强跨区域沟通交流,强化工作指导,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适时总结政务服务工作经验,及时将条件成熟的改革做法向全市复制推广。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九江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37号 2021年5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九江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严盛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时小林 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督查
专员

彭雅平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聂太贵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树云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何 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盛勋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晓军 市民政局二级调研员
黎咏华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黄起成 市人社局就业局局长
扶松涛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杜才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 端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周继忠 市医保局副局长

陶 勇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干彬 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工会
主任
韩铁军 九江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 虎 市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周雷生 团市委副书记

曹秀林 市妇联副主席
查长金 市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彭雅平兼任
办公室主任，黄晓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九江市与三峡水利 电力集团合作项目推进工作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0号 2021年5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
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与三峡水利电力集团合作,充分
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九江市碳达峰、碳中和系列项
目在全省率先实施并做示范,推动九江经济绿色
高质量发展,决定成立九江市与三峡水利电力集
团合作推进工作组。现将工作组人员名单通知如
下:

组 长:李小平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宋志龙 市政府办二级巡视员
娄 琦 市工信局局长
匡建军 市发改委主任
江 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振华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罗百奚 市住建局局长
王 宇 市工发集团董事长
成 员:周金辉 市工信局副局长

沈针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周文敏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朱 勇 市水利局副局长
郭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宗明 市自然资源局正处级干部
曹荣品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何 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但少鸣 市科技局副局长
谭 勐 市城管局副局长
周裔南 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叶鹤松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刘 宏 九江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柯景坤 柴桑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魏堂华 庐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史 岚 濂溪区政府副区长
王健蓉 浔阳区政府副区长
汪新锋 瑞昌市政府副市长

冷碧滨	共青城市政府副市长、市科技局党组书记		局局长
淦家寨	永修县政府党组成员、赣江新区永修组团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占文霞	都昌县政府副县长
叶子	湖口县政府副县长	方忠生	彭泽县政府副县长、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冯美鑫	修水县政府副县长	余韧磊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总工程师
潘尹	武宁县政协副主席、工业园党工委 第一书记	项目推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周金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工作组分设综合协调组、规划设计及系统集成组、低碳智慧园区项目组、绿色交通项目组、公共建筑能源托管项目组、新能源开发项目组、增量配电网及市场化售电项目组。	
朱学谦	德安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度 全市河湖长制及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九府办字〔2021〕41 号 2021 年 5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位推动下,全市上下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不断提升河湖森林环境质量,推动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根据《九江市 2020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九江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要求,市河长办、市林长办分别牵头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全市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市级总河(湖)长会议、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河湖长制工作

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市、区):湖口县、浔阳区、濂溪区、修水县、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市、共青城市、永修县。考核获得良好等次的县(市、区):柴桑区、八里湖新区、武宁县、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德安县、彭泽县、庐山市、都昌县。

二、林长制工作

各县(市、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得分前三名的是:德安县和武宁县并列第一、彭泽县第二、湖口县第三;得分后三名的是:永修县、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城市。具体考核分数为:修水县 96.89 分、武宁县 97.73 分、永修县 94.48 分、瑞昌市 97.16 分、德安县 97.73 分、庐山市 96.61 分、都昌县 96.88 分、湖口县 97.62 分、彭泽县 97.72 分、

共青城市 96.33 分、柴桑区 97.11 分、濂溪区 96.94 分、八里湖新区 96.36 分、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96.27 分。

希望考核排名领先的县(市、区)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继续做好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各项工作。考核排名靠后的县(市、区)要针对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查漏补缺,整改提高,补齐短

板弱项。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的工作部署要求,压实责任,共同推动我市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工作创品牌、出特色,全力谱写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九江新篇章。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一批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3 号 2021 年 5 月 2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九江市和九江市柴桑区经开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赣办字〔2020〕5 号)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政务服务办《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政务字〔2020〕3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第一批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转范围

将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采砂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

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港航局、市人防办等 18 个部门实施的 128 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详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规范事项划转程序。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市行政审批局同原审批部门就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签订划转协议书,依法对划转事项审批履行主体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行政审批局要编制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环节,推进网上办理,规范自由裁量权;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划转事项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完善。

暂未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由市行政审批局结合工作实际，另行研究提出划转意见，按有关程序办理。

(二)健全部门配合机制。原审批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协作，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后，要将相关文件、档案资料及制式证明、证书、申请文书、格式文本等统一移交市行政审批局；在制发、转发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文件时，将市行政审批局纳入主送或抄送范围；召开与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业务相关的会议、开展相关培训等，应通知市行政审批局参加。市行政审批局组织召开的行政审批联席会议，邀请原审批部门参加的，原审批部门要积极配合。事项划转前已受理但未办结的行政审批业务由原部门继续办理，直至办结。原部门在事项划转前已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该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和提起诉

讼，由原部门负责答辩和应诉。

(三)完善审管互动机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后，原审批部门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的监管职责。健全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建立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推送制度及监管结果抄告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保障审批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四)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市委编办、市司法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对行政许可及相关事项划转及落实情况监督、指导，做好机构职能调整、职责边界划分等工作，协调解决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附件：第一批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一批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清单

单位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序号		划转事项名称(对应省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权力类型	
1	市发改委	1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重大水利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		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4		城市供气设施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5		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6		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7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8		电网工程核准	行政许可	
			9		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		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2		旅游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2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行政许可	

单位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序号		划转事项名称(对应省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权力类型	
2	市教育局	3	14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4	15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3	市民政局	5	16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6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7	18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8	19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4	市司法局	9	2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行政许可	
		10	2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行政许可	
		11	22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行政许可	
5	市人社局	12	2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3	24	C类外国人来赣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14	2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5	26	设立技工院校审批		行政许可	
		16	27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6	市住建局	17	2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行政许可	
		18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9	30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行政许可	
		20	31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1	32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22	3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乙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23	3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核准(部分乙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6		24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三级)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四级、暂定级)	行政许可	
		25	37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7	市交通运输局	26	38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27	39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8	4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9	43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单位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序号		划转事项名称(对应省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权力类型	
7	市交通运输局	30	4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1	46	车辆营运证配发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32	47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8	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8	市农业农村局	33	49	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4	5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5	5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6	52	省内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水稻育苗调剂剂)登记审批			行政许可
		37	53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8	54	农药广告和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55	审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审批	行政许可	
		39	56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40	5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核报设区的市政府)			行政许可
		41	58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42	59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60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61		猎捕省重点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43	6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44	6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45	64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46	65	执业兽医注册			行政许可		
9	市水利局	47	6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48	6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49	68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50	69	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核准			行政许可
		51	70	在河道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开展影响河道工程保护的许可			行政许可
		52	71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外 500 米内进行地下采矿及山区河道两侧采石、修路等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53	72	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许可			行政许可
		54	7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55	74	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56	7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单位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序号		划转事项名称(对应省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权力类型	
10	市采砂管理局	57	76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1	市林业局	58	77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行政许可	
		59	78	猎捕、人工繁育、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0	79	在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批准		行政许可	
		61	80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的审批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81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62	8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3	8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64	84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65	85	古树名木迁移审核(核报同级政府)		行政许可	
12	市文广新旅局	66	86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67	87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及变更事项审批		行政许可	
		68	88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审批		行政许可	
		69	89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设立审批	演出经纪机构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投资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0	91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71	92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72	93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行政许可	
		73	94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接收境内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4	95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除市辖区及中央驻赣、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75	9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76	97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设区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77	98	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单位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序号		划转事项名称(对应省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权力类型		
13	市卫健委	78	99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79	100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80	101	医师执业注册(含西医、中医类执业医师许可,港澳台医师短期行医许可,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行政许可		
		81	102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医师申请多执业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备案		
		82	103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83	1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84	10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85	10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86	107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4	市市场监管局	87	10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88	109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89	11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90	11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91	112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92	113	市场主体核准登记	内资企业(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等)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4		外资企业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行政许可	
		93	11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94	1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95	11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96	11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行政许可		
		97	119	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98	12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99	12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00	12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行政许可				
101	12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行政许可				
15	市应急管理局	102	124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03	12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04	126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05	127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行政许可	
		106	1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7	12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单位序号	实施单位	事项序号		划转事项名称(对应省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权力类型	
15	市应急管理局	108	130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3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09	13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110	133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6	市城管局	111	13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112	13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3	1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14	13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138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39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行政许可	
		115	14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14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42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行政许可				
116	14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7	市港航局	117	144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18	145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行政许可	
		119	14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20	147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18	市人防办	121	148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49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22	150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123	151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拆除、封填审批		行政许可	
		124	152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125	153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26	154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27	15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128	156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4号 2021年5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机制,促进卫生健康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精准化医养结合服务,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建立我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主要职责

- (一)加快发展医养结合机构。
- (二)提升城乡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 (三)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 (四)深化医与养签约服务。
- (五)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
- (六)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
- (七)推动医养结合信息化发展。
- (八)其他需要研究协商的重要事项。

二、联席会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

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红十字会、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市卫健委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卫健委、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经联系会议研究确定,可增补成员单位或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列席。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联系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议召开或建议召开联席会议。在联席

会议之前,可以召开专题预备会或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定的事项及其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市委、市政府。

四、相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领导及联络员责任,加强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分析本部门医养结合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提出工作建议或意见,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

事项,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三)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养结合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适时开展调研督导,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相关政策。

附件:1.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卫健委

引导一批二级及以下综合医院发展收治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城乡社区医养结合设施。认真落实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推进我省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卫老龄发〔2020〕4号)要求,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和环境。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内容、方式、责任、费用等,为协作的养老机构提供就医便利,制定相应的便利就医具体内容、工作制度及服务流程。鼓励中医医院加强与养老机构合作,推广热敏灸、推拿、中医康复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展中医医养结合服务,推动中医特色康复中心建设。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门诊部,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人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为养老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中医保健和调理知识技能培训。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严防出现院内感染事件。实施医师执业地

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提高其服务能力和水平。落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鼓励退休医护人员从事失能老年人康复护理指导、培训、服务等工作,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

二、市民政局

扶持一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医疗机构。支持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内部改扩建一批城乡社区医养结合设施。鼓励各地通过腾退、置换、租赁等方式整合闲置资源,开辟社区医养结合设施。鼓励新建或改建的乡镇敬老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统筹规划,毗邻建设。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协作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配备必要的工作场所。充分利用现有健康、养老等信息平台,打造覆盖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推进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开展居家社区医疗、护理、健康管理等老年健康延伸服务。会同财政等部门,将养老服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政策。安排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三、市发改委

统筹衔接养老服务规划工作，将养老服务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医养服务体系建设。配合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建立医养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库，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落实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配合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推动医养服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支持保险等社会资本参与医养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协助卫生健康、民政部门开展以“公建民营”为主的医养服务体制改革。

四、市教育局

鼓励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社工、老年服务与管理等人才培养,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鼓励有关院校根据医养结合机构需求,开展委托培养、定向培养,引导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就业。

五、市财政局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等服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对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按规定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六、市人社局

支持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制定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养老护理员、医疗护理员等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常识培训。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待遇。指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开发为老服务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和高校

毕业生就业。

七、市自然资源局

做好用地规划布局,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可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应当以有偿方式用地。鼓励地方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鼓励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规划养老院应毗邻医疗机构,支持将大型养老院配套建设医疗设施作为土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配合相关部门,支持存量商用地等其他用地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医养服务设施建设。

八、市住建局

会同相关部门,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医养服务设施规划要求。落实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有关审批备案政策,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配合有关部门单位盘活利用城镇现有空闲商业用房、厂房、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及其他设施提供医养结合服务。指导各地住建部门依规做好医养服务机构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工作。

九、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流程和环境。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社会办大型医养结合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做好营利性医养服务机构登记工作,及时将登记信息推送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医养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十、市医保局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落实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医保起付线,积极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等多元复合的医保支付方式。厘清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的支付边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十一、市红十字会

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结合实际兴办公益性医养结合机构,或通过社会筹资方式,参与医疗、康复、养老、护理等与其宗旨相符合的公益事业。组织开展为老年人家庭成员及家政服务等从业人员开展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

将农村医养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统筹推进。支持符合规划用途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用于医养结合机构建设。

十三、市工信局

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推进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远程医疗建设。加快发展老年功能代偿产品市场,推动适用于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及家庭的各类医疗器械、康复辅具的研发生产。推广VR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支持“互联网+”服务平台延伸老年健康服务。

十四、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消防救援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十五、市税务局

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经认定为非营利组织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取得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享受小微企业等财

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医养结合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优惠。

十六、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卫生健康、民政部门推动开展医养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和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

十七、人行九江中支

参与医养服务信用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医养结合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发挥“投、贷、债、租、证”协同作用,加大金融对医养结合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向从事医养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抵押等形式发放贷款。鼓励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养老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资金和发展资金。

十八、九江银保监分局

加强对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的支持力度,按照不同护理级别、不同护理地点,制定不同的筹资和长期护理标准。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医养保险,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深入社区为老年人购买商业保险提供全流程服务。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满足老年人护理保障需求。鼓励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作为投资主体举办医养结合机构。

附件 2

九江市推进医养结合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召集人:李 军	市政府副市长	黄起成	市人社局党委委员、市就业局局长
副召集人:黄效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 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
周泽甫	市卫健委主任	胡明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彭雅平	市民政局局长	周继忠	市医保局副局长
成 员:陆 发	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绍宏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杨小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瑞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金梅	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小凡	市工信局副局长	办干部
单华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别必振
陶 勇	九江市税务局副局长	市住建局节能科科长
陈吕义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唐世萍
骆 钰	人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副 行长	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 科驻大厅干部
吴华太	市自然资源局二级调研员	梁 雷
黎咏华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市医保局干部
曹荣品	市卫健委党委委员	石金平
熊军民	九江银保监分局三级调 研员	市红十字会干部
联络员: 曹 慧	市卫健委老龄健康科科长	沈友洪
商 桀	市民政局养老科干部	市农业农村局新农村建 设科科长
甘文杰	市发改委社会科科长	周立峰
游先勇	市教育局综合教育科科长	市工信局行办科科长
程世方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欧阳卫军
阮鹏波	市人社局职建科科长	市应急管理局火灾防治 管理科科长
许 可	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	杨 倩
		市税务局干部
		张宸瑞
		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 督科科长
		吴 鲲
		人行九江中支货币信贷 管理科干部
		黄梅沁
		九江银保监分局保险科 干部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九江市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 小组更名为九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1〕46号 2021年6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将九江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九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

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要求;统筹协调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董金寿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张荣先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严盛平 市政府副市长

时小林 市政府办公室正处级督查专员

徐贵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陶宇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彭雅平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邱 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松生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欧阳小竹 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徐 胜 市委编办副主任

万 祥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徐先晓 市法院专职审判委员

万 里 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

杨小明 市发改委副主任

樊 仁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德湖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李盛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平生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振贵 市司法局副局长

黎咏华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胡伶俐 市人社局副局长

扶松涛 市住建局副局长

朱汉练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满庭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贤沐 市文广新旅局四级调研员

何剑锋 市卫健委副主任

单华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黄晓华 市国资委副主任

刘小毛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周亚平 市体育局副局长

董晓玲 市统计局副局长

曹建平 市医保局二级调研员

谢端福 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李 虎 市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周雷生 团市委副书记

曹秀林 市妇联副主席

许保均 市科协四级调研员

查长金 市残联副理事长

欧阳克 市工商联副主席

王原平 市关工委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市未保委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市未保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彭雅平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吴平生兼任;副主任由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欧阳小竹、市法院专职审判委员徐先晓、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万里、市教育局副局长樊仁、市公安局副局长李盛勋、市卫健委副主任何剑锋、团市委副书记周雷生、市妇联副主席曹秀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未保委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未保委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未保委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未保委主任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未保委办公室备案。

(二)未保委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未保委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2021 年 4 月 27 日九江市人民政府以九府发〔2021〕6 号文印发了《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2021 年计划》)。我委现就《2021 年计划》进行政策解读。

一、《2021 年计划》起草过程

根据两会工作安排,我委于 2020 年 12 月初启动《2021 年计划》准备工作,收集整理相关单位总结资料后讨论研究形成初稿,并广泛征求了 34 家相关市直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累计收到 14 家单位反馈的意见 32 条,对此我委都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多数在修改过程中予以采纳。《2021 年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经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续根据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和最新的统计数据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4 月 27 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

二、《2021 年计划》主要内容

正文主要分为 3 个部分,即 2020 年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1 年主要预期目标和 2021 年主要工作措施。

1. 2020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240.5 亿元,同比增长 3.8%;财政总收入 545.29 亿元,增长 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44 亿元,

增长 0.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2%;实际利用外资 25.24 亿美元,增长 7.6%;实现外贸出口总额 372.51 亿元,增长 27.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96.1 亿元,同比增长 3.1%;城镇、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0337 元、17051 元,增长 5.9%、8.1%。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在夺取疫情防控和防汛抗洪双胜利的同时,全市重大项目进展顺利,武通高速、城西港铁路专用线、庐山高铁站房、英科医疗等项目开工建设;创新能力稳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超 5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1.5%,科技型企业数量大幅增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搭建市级惠企政策服务平台,荣获全国亲清环境创新奖,2019 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综合排名和企业评价均列全省第一;开放平台日渐夯实,九江首柜进口肉类通关到场,结束了江西无直接进口肉类的历史;绿色发展示范效应成效显著,我市推进长江“共抓大保护”、禁捕退捕、最美岸线、候鸟保护、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得到韩正副总理的充分肯定;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断增强。

2. 2021 年预期目标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财政总收入增长 6%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7%左右；出口总额增长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左右，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左右；节能减排降碳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3. 2021 年主要工作举措

为更好实现 2021 年工作目标，结合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七项重点任务：一是紧紧抓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

着力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内生动力；二是全面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步伐，着力夯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干支撑；三是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着力积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兴动能；四是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着力补齐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短板；五是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着力绘就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靓丽底色；六是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成果共享；七是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筑牢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坚实保障。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